**戴鹏——考前80道民诉法模拟题**

**一、单项选择题**

[1、关于反诉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本、反诉的主体应当具有同一性，故在本、反诉中当事人的诉讼地位相同

B.反诉与本诉之间应当具有牵连关系，所以本、反诉必须基于同一法律关系

C.张三起诉李四，李四反诉张三，诉讼中，经法庭传票传唤，张三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诉应当按照撤诉处理，反诉应当缺席判决

D.反诉应当在一审首次开庭前提出，在二审中被告提出反诉，法院可以调解，调解不成告知另行起诉，但当事人同意由二审法院一并审理的，二审法院可以一并裁判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A选项中本、反诉的主体应当具有同一性，但并不能当然地得出当事人在本、反诉中诉讼地位相同的结论，其诉讼地位恰好是相反的，即本诉的被告做了反诉的原告，本诉的原告做了反诉的被告，表述错误。 B选项考查本、反诉之间的牵连关系，本、反诉之间的牵连关系可以基于同一法律关系，也可以基于相互之间存在牵连的不同法律关系。如张三李四打架，张三起诉李四赔偿，李四反诉张三要求赔偿自己的损失，则本、反诉是基于同一侵权法律关系；再如张三起诉李四要求支付房屋租金，李四反诉张三，主张张三未尽修缮义务，房屋天花板脱落导致自己受伤，要求张三承担医疗费，本案中，本、反诉分别基于房屋租赁合同关系和侵权法律关系，但二者之间存在牵连，亦构成反诉。所以表述错误。 C选项考查反诉的独立性，反诉可以独立于本诉而存在，即不因本诉的撤销而撤销。张三在诉讼中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是本诉的原告，不到庭，本诉按照撤诉处理；另一方面是反诉的被告，不到庭，反诉对其缺席判决。故张三不到庭，本诉按撤诉处理，反诉缺席判决，表述正确。 D选项考查反诉的提出时间，应当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而不是一审开庭前。当然此处还有一个重要问题需要考生掌握，即二审中提出反诉如何处理，法院可以调解，调解不成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但是当事人同意由二审法院一并审理的，二审法院可以一并裁判。 综上，本题答案为C。

[2、关于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权，表述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某县人民检察院认为某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程序违法，向该调解委员会提出检察建议

B.某县人民检察院认为某县法院的一审判决错误，向市中院提出抗诉启动二审程序

C.某县人民检察院发现该县法院张法官在一起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收受贿赂，而向该县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D.某县人民检察院发现该县法院在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程序中存在严重错误，报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人民检察院是我国法律监督机关，在民事诉讼中行使法律监督权。检察监督的方式是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检察监督的对象是公权力的行使，即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行使审判权和执行权的行为和结果。首先，检察监督是一种公对公的监督，监督对象只能是法院及其工作人员行使审判权和执行权的行为，故而对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行为以及人民调解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等社会组织的行为不能进行监督；其次，检察监督包括法院及其工作人员行使审判权的行为和结果，如对法官的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等，对法院的生效判决提出抗诉或者检察建议等。所以A选项表述错误。 B选项在民事诉讼中的抗诉仅仅是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法院的生效裁判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而启动再审程序，即只有再审抗诉，而不存在对一审判决提出二审抗诉，这点和刑事诉讼不同，表述错误，实则是用刑事诉讼的规定作为干扰。 C选项中检察院对法官受贿的行为进行监督是检察监督原则的应有之义，因为检察监督还包括对法官行使审判权和执行权行为的监督，表述正确。当然，有考生提出，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属于特别程序，不能进行再审（审判监督程序），故检察院不能提出检察建议。但是选项并未说检察建议是要启动再审程序，仅仅是对法官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检察建议，要求法院纠正该违法行为以及对违法法官作出处理。 D选项中确认调解协议效力是特别程序，不能适用再审（审判监督程序），故不能通过抗诉启动再审，表述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3、张三起诉李四归还借款10万元，法院经审理查明，借款事实得以认定，同时法院还查明李四逾期履行还款义务近一年，遂根据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判决李四归还借款10万元以及利息5000元。如何评价法院的判决？（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该判决符合法律规定，实事求是，全面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

B.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辩论原则

C.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处分原则

D.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平等原则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法院的判决不能超过原告的诉讼请求，否则将违反处分原则。很显然，本案中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归还本金10万元，法院判决归还本金的同时判决归还利息，该判决超出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违反了处分原则。因为主张本金与利息是原告的权利，根据处分原则的要求，当事人有权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既然原告没有主张利息，说明原告对这一实体权利进行了处分，法院超出该主张对利息进行判决，显然不当干预了原告的处分权，违反处分原则。本案与平等原则和辩论原则无涉。 综上，本题答案为C。

[4、某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张三诉李四侵权损害赔偿一案，庭审中，张三发现本案人民陪审员是李四的表哥，同时本案证人与李四也存在利害关系，遂对相关人员提出了回避申请。关于本案表述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本案人民陪审员的回避应当由审判长决定

B.本案证人的回避应当由审判长决定

C.在法院作出人民陪审员回避决定前，人民陪审员不停止本案工作

D.法院驳回张三回避申请后，张三有权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人民陪审员不停止本案工作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A选项中，人民陪审员适用回避制度，作为审判人员，人民陪审员的回避应当由院长决定，表述错误。B选项中，证人不适用回避制度（因为证人的不可替代性），故表述错误。C选项中，申请后，回避决定作出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应当暂停本案工作，故在院长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人民陪审员应当暂停本案工作，选项表述错误。D选项中，对驳回回避申请决定不服的，可以通过同级复议的方式予以救济，同时，复议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5、A区的甲公司与B区的乙公司签订木材买卖合同，约定在C区由乙公司交付甲公司一批木材；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因合同纠纷，由合同实际履行地法院管辖”后乙公司在D区完成木材交付，因为木材质量问题，甲公司欲起诉乙公司，应当由哪些（个）法院管辖？（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A区法院

B.B区法院

C.C区法院

D.D区法院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本题依据笔者总结的思路，双方当事人存在有效的管辖协议，在第二步即协议管辖中即可确定原告可以选择向管辖协议所确定的“实际履行地”法院起诉，本题直接选择D选项即可。而部分考生则如此判断“有约定履行地的，约定履行地与实际履行地法院不一致的，由约定履行地法院管辖”，进而选择了C，但忽略了该规定是在合同纠纷的法定管辖（被告住所地和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中判断合同履行地的问题，而法定管辖的适用前提在于不存在专属管辖以及协议管辖，而本案中存在有效的协议管辖，则直接根据协议确定管辖即可。由于存在有效的管辖协议，本案不适用合同纠纷的法定管辖，故无需考虑被告住所地的问题，亦不需要考虑合同约定履行地和实际履行地不一致的问题，所以题目实则是通过“后乙公司在D区完成木材交付”的表述误导考生，将考生的思路引向“有约定履行地，约定履行地和实际履行地不一致的，由约定履行地法院管辖”，从而误选C选项。 综上，本题答案为D。

[6、甲公司起诉乙公司要求支付货款，乙公司称已经将货款交付给甲公司的业务员张某，并出示了张某以甲公司名义出具的收款凭证。甲公司承认张某是本公司员工，但主张张某无权代为收取货款，且张某未将货款交回甲公司。法院依当事人申请通知张某参加诉讼，张某应以何种身份参加诉讼？（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共同原告

B.共同被告

C.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D.证人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本题为合同纠纷，根据当事人适格的判断，争议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当事人为案件适格当事人，本案合同双方当事人为甲公司和乙公司，甲公司和乙公司分别为本案原告、被告。同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当事人，但法人、其他组织应登记而未登记或者法人、其他组织依法终止后，行为人以其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以行为人为当事人。故除非法人、其他组织尚未登记或者已经终止后仍以法人、其他组织进行活动的外，其余情形下工作人员执行工作任务的行为一律以法人名义起诉、应诉，工作人员不能作为当事人，故本案甲公司工作人员张某不能以当事人身份参加诉讼，即不能作为原告、被告、有独三、无独三等。但是因为其经历了案件，对案件知情，故只能以证人身份参加诉讼。 综上，本题答案为D。

[7、张三到红星商场购买了一台冰箱，后发现冰箱质量有问题，遂以违约为由起诉红星商场赔偿，红星商场称，该冰箱是从腾达公司进货，应当由腾达公司承担责任。关于本案，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本案中腾达公司可以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由法院依职权追加其参加诉讼

B.在诉讼中腾达公司无权提出管辖权异议，无权放弃、变更、承认诉讼请求或者撤诉

C.如果本案通过调解结案，则调解书需要经过腾达公司签收

D.如果一审判决腾达公司不承担责任，则腾达公司不能作为上诉人和被上诉人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首先张三与红星商场的诉讼标的是冰箱买卖合同关系，腾达公司对该标的没有独立的请求权，但是该案的处理结果与腾达公司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为如果该案判决认定冰箱质量有问题，最后红星商场可能据此要求腾达公司承担责任），所以本案中张三为原告，红星商场为被告，腾达公司为无独三。关于无独三的参诉方式，可以自己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由法院依职权通知参加诉讼，所以A表述正确。B、C、D考查无独三的诉讼权利，首先无独三不能提出管辖权异议，不能放弃、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撤诉，B选项中多出了一个“无独三不能承认诉讼请求”的表述，为错误，因为无独三没有自己的诉讼请求，不能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不能撤诉，但是完全可以承认原告的诉讼请求，如本案中，腾达公司参加诉讼后可以承认原告的诉讼请求而承担赔偿责任。C、D选项涉及无独三附条件享有的权利，包括签收调解书的权利和上诉权，只有承担责任的无独三有签收调解书和上诉的权利，C表述中如果本案调解需要腾达公司承担责任，则需要经腾达公司签收才生效，如本案调解不需要腾达公司承担责任，则无需腾达公司签收，表述未区分情形，以偏概全，为错误。D中，不承担责任的无独三无权上诉，即不能成为上诉人，但并不妨碍其作为被上诉人，如本案判决由被告红星商场承担责任，腾达公司不承担责任，则腾达公司不能上诉，但如果被告红星商场上诉，其上诉请求即是要求改判自己不应承担责任，而应当由腾达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腾达公司不就理所当然成了被上诉人吗？所以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8、张三、李四因为生活琐事发生矛盾，李四将张三打伤，张三的表弟陆某（32岁）、路人陈某（34岁）以及其子陈小（11岁）目睹了整个案件事实；后张三起诉李四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损失共计5000元，申请法庭通知陆某、陈某以及陈小作为证人出庭作证。法庭上陆某陈述李四无端寻衅将张三打伤，而陈某陈述张三与李四推搡过程中李四失手将张三打伤。关于本案，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张三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法庭通知证人出庭作证，且应当承担证人出庭作证产生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

B.法院应当要求以上证人签署如实陈述保证书，证人拒绝签署的，不得作证，并且自行承担费用

C.陆某与案件有利害关系，陈小是未成年人，不得作为证人

D.陆某的证言证明力小于路人陈某的证言，且不得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首先，关于证人出庭问题，由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或者如果该证言属于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的可以由法院依职权通知证人出庭，未经通知，证人不得出庭作证，但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并经法院准许的除外。故A选项中关于当事人申请法院通知证人出庭的表述正确；但关于证人出庭的费用，包括交通、就餐、住宿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应当由败诉方承担，而不应当由申请方当事人承担，故A选项关于证人出庭费用补助的表述错误，A选项表述错误。其次，关于证人出庭作证的保证书，法院应当责令证人签署如实作证保证书，但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证人拒绝签署保证书的，不得作证，且应当自行承担费用。本案中陆某、陈某应当签署如实作证保证书，如其拒绝签署则不得作证，且应当自行承担费用，而陈小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需签署保证书，故B选项关于法院应当要求本案三名证人均签署保证书的表述错误。再次，关于证人资格问题，凡是知道案件情况且能够正确表达的人都有义务作证，故一来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如果能够正确表达亦能作为证人，二来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也可以作为证人（证人不适用回避制度），只是其证言的证明力较小，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故C选项关于证人资格的表述错误。最后，关于证明力的问题，首先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所提供的证言证明力较小，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需要其他证据对其证明力予以补强）；其次关于证明力大小的比较问题，与当事人有亲属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人出具的有利于该方当事人的证言证明力小于其他证人证言，本案中证人陆某作为张三的表弟，其提供的证言对张三有利，其证明力小于路人陈某的证人证言，故D选项关于证言证明力的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9、关于证据的理论分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张某损毁某书店的工具书，书店老板起诉要求赔偿，提供的被损毁的图书证明损害后果，该图书是直接证据

B.无法与原件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是间接证据

C.无正当理由未出庭的证人提供的证言是间接证据

D.一个客观且合法的间接证据可以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A选项考查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分类，关键看证据在内容上能否完整地说明待证事实，选项明示了本案待证事实是“损害后果”，被损毁的图书当然能完整地证明“损害后果”这一待证事实，是直接证据，故A选项正确。B选项和C选项中，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判断标准在于证据在内容上能否完整地证明待证事实，而B、C选项均未提到该证据的内容，所以可能是直接证据也可能是间接证据。如B选项提到的“复印件、复制品”说的是证据的来源，是原始和传来证据的区分标准，而“无法与原件核对”仅仅说的是证明力大小的问题，均与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区分无关，故B选项错误。C选项证人证言是直接还是间接证据关键要看证言的内容，而选项提到的“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也只是说明该证言的证明力小，与直接还是间接证据的区分无关，故C选项错误。D选项中间接证据在内容上无法单独直接证明待证事实，而需要与其他证据相结合，故就算是客观、合法的间接证据也只能证明部分待证事实，需要与其他证据相结合才能证明待证事实，故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10、张三购买甲公司生产的饲料养鱼，导致鱼虾死亡，损失6万元，张三起诉甲公司侵权损害赔偿，向法院提交了同村村民李四起诉甲公司损害赔偿一案的生效判决书，该判决书认定甲公司生产的饲料有质量问题，且与鱼虾死亡存在因果关系。甲公司否认其生产的饲料与鱼虾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且主张本公司并无过错。关于本案的证据与证明的分析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应当由张三提供证据证明鱼虾死亡与甲公司饲料的质量问题存在因果关系

B.应当由甲公司提供证据证明鱼虾死亡与甲公司饲料的质量问题不存在因果关系

C.甲公司提供的证明本公司无过错的证据是本证

D.甲公司提供的证明本公司无过错的证据是反证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首先确定案件的证明对象，在确定了本案证明对象的基础上讨论该证明对象应当由谁承担证明责任，据此分析本、反证以及证明标准问题：承担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是本证，提供本证应当达到相应证明标准；不承担证明责任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是反证，提供反证无需达到证明标准，仅仅是为了反驳对方主张的事实。 分析本案，关于甲公司生产的饲料有质量问题以及质量问题与鱼虾死亡存在因果关系的事实已经是李四起诉甲公司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事实，属于免证事实，无需证据证明，故与证明责任无关。根据免证事实的规定，生效的法院判决、仲裁委裁决、公证机构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是免证事实，但是对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相反证据推翻，故本案应当由甲公司提供证据推翻生效判决所认定的存在因果关系这一事实，即应当由甲公司提供证据证明其饲料与鱼虾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故本题A错，B对。 C和D选项中，产品质量侵权是无过错责任原则，即无论甲公司是否存在过错都要承担赔偿责任，故甲公司是否有过错与本案无关，不是本案证明对象，无需任何当事人承担证明责任，也就无所谓本、反证的问题，故C、D选项表述均为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

[11、张某、李某侵权纠纷一案，某县法院于6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一审判决后，李某不服，欲提出上诉，关于本案上诉期间表述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李某赴法院提交上诉状的在途期间不计算在上诉期间内

B.李某在6月16日将上诉状交邮，上诉状于6月18日寄到法院，本案上诉有效

C.如果李某在提交上诉状的路上发生车祸昏迷至6月17日，法院应当依职权为其顺延期间

D.在上诉期内有法定节假日的，应当予以扣除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首先分析本案，6月1日送达一审判决，上诉期自6月2日开始计算15天，即6月16日为上诉期的最后一天。关于在途期间不计算在期间内的规定仅仅指诉讼文书在途期间不计算在期间内，只要在期间届满前将文书交邮的，均不算过期，故B选项中刘某在6月16日将上诉状交邮的，不算过期，其上诉行为有效，表述正确；当事人参加诉讼的在途期间应当计算在期间内，故A选项表述错误。C选项考查期间的耽误与顺延，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可以在障碍消除后10日内向法院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法院决定，可见因为不可抗拒的事由耽误期限而顺延期限的需要经过当事人申请，法院不能依职权顺延，故本题C选项错误。D选项关于节假日的问题，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期间顺延到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是期间开始或者期间中有节假日的不能予以扣除，所以D选项表述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

[12、下列关于诉讼中的障碍，处理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郑某诉林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依法向林某送达开庭传票后，开庭时发现林某离家出走，下落不明，法院应当延期审理，并通过公告方式重新送达开庭传票

B.老张起诉小张追索赡养费案件，经传票传唤，小张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裁定延期审理

C.被告吴某在庭审过程中，突发阑尾炎，被送往医院抢救，法院应当裁定诉讼中止

D.张三与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中，张三的妻子主张张三患有精神病，申请认定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法院裁定诉讼中止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A选项中法院已经依法送达开庭传票，林某离家出走属于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情形，法院应当缺席判决，而不是延期审理后再次传票传唤，故A选项表述错误。B选项中属于追索赡养费案件，被告属于必须到庭的被告，但是在第一次传票传唤时被告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不能缺席判决（因为是必须到庭的被告），也不能拘传（因为拘传必须经过两次传票传唤），但是本次庭审不能顺利进行，法院只能延期审理，再次传票传唤被告到庭，再次传唤不到的，可以拘传被告。但是请考生注意，延期审理应当适用决定书而不是裁定书，所以B选项表述在此细节处出现错误。C选项属于庭审中出现障碍，但是该障碍仅仅导致本次庭审不能继续进行，在障碍消除后，庭审即恢复进行，所以应当延期审理而不是诉讼中止，故C选项表述错误。D选项中，张三是否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将直接影响买卖合同的效力，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需要以其为依据，而张三是否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经过认定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特别程序予以确定，而该特别程序尚未审结，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应当裁定诉讼中止，故D选项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13、关于判决书和裁定书，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一个案件的判决书只有一份，而裁定书可能有多份

B.一审判决都允许上诉，一审裁定有的允许上诉，有的不允许上诉

C.财产案件的判决都有执行力，而大多数裁定都没有执行力

D.判决必须书面作出，解决实体问题；而裁定原则上书面作出，一般解决程序问题，也可以解决实体问题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A选项中，一个案件的判决书有可能有多份，如一审判决、二审判决、再审判决等，而裁定书同样可能有多份，如一个案件中可能存在管辖权异议裁定、保全裁定、先予执行裁定，同时有些可以上诉的裁定存在一审裁定和二审裁定，所以A表述错误。同时，如果题目表述为“一个案件的生效判决只有一份，而生效裁定可能有多份”则为正确表述，因为一个案件就算存在一审、二审、再审等多份判决，但其中生效的一定只有一份；而可能有多份生效裁定分别解决不同问题，如可能存在生效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保全裁定、先予执行执行裁定等。 B选项中，一审判决均允许上诉的表述错误，因为一般情形一审判决都可以上诉，但存在如下特殊情形：一审终审——最高人民法院所作一审判决、小额诉讼程序所作判决、有关婚姻效力判决（根据《婚姻法解释一》）；一般的裁定不允许上诉，但是有三个例外可以上诉，分别是不予受理裁定、驳回起诉裁定、管辖权异议裁定。该选项考查两审终审的例外情形，故B选项表述错误。 C选项中有一些裁定是具有执行力的，如先予执行执行裁定、确认调解协议效力裁定、实现担保物权裁定、人民法院所作的承认并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外国仲裁裁决的裁定等。当然，该选项最明显的错误在于并非所有的生效财产案件的判决都具有执行力，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确认之诉的判决等由于不具有可供执行的内容，不能执行，也不需要执行，故C选项表述错误。 D选项包括两项内容，首先是形式，判决必须书面形式，而裁定原则上书面形式，但是可以口头，这一点得到了立法的印证，《民事诉讼法》第154条第3款规定，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以及理由，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法院的印章。口头裁定的，应当记入笔录。可见裁定允许口头方式作出。其次是内容，判决书都是解决实体问题，而裁定书一般解决程序问题，但也有解决实体问题的，如先予执行的裁定。综上，D选项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14、张某诉林某人身损害赔偿一案，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法院通过传真方式通知双方当事人开庭，张某收到传真后予以了回复而林某一直未回复。开庭时，张某到庭，林某未到庭，法院经过审理后作出了缺席判决。法院通过传真方式向张某送达了判决书，而林某下落不明，法院通过公告方式向其送达了判决书。关于本案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本案法院用传真方式通知当事人开庭的做法是正确的

B.法院缺席判决的做法是正确的

C.法院通过传真方式向张某送达判决书的做法正确

D.法院通过公告方式向林某送达判决书的做法正确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关于简易程序的送达，主要知识点在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易方式传唤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法律文书。但用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不得缺席判决。此处司法解释的规定体现的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和证人、送达诉讼文书、审理案件，但是应当保障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这一规定精神。据此，总结该司法解释的要点如下：（1）原则上简易程序中，法院可以用简便方式送达文书；（2）用简便方式送达开庭通知是允许的，但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无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收到的，不允许缺席判决；（3）不允许用简便方式送达裁判文书。据此，本案中用传真方式通知当事人开庭的做法正确，但未经林某确认而缺席判决的做法错误。同时用传真方式送达判决书的做法错误。故A表述正确，B、C表述错误。简易程序中不允许公告送达，故D选项中法院用公告方式向林某送达判决书的做法错误。 补充一点，由于简易程序不允许公告送达，所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法院按照原告提供的被告的送达地址或者其他联系方式无法通知被告应诉的，应当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原告提供了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但法院无法向被告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应诉通知书的，应当将案件转入普通程序审理； （2）原告不能提供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法院经查证后仍不能确定被告送达地址的，此时可以认定没有明确被告，而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关于简易程序转换为普通程序，应当注意两点，一是简易程序转换为普通程序，文书应当适用裁定书，即法院应当在简易程序审理期限届满前，作出裁定，将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双方当事人。二是审限的计算，在民事诉讼中简易程序转换为普通程序后，普通程序的审限应当自立案之日起计算。 综上，本题答案为A。

[15、对于当事人的下列上诉请求，法院应当受理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吴某申请执行刘某财产一案，刘某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驳回刘某异议后，刘某提出上诉

B.邓某诉林某离婚诉讼一案，法院审查发现二人系禁婚的近亲属，遂判决二人婚姻关系无效，邓某提出上诉

C.张某向某中院起诉朱某侵犯其专利权，要求赔偿损失1000元，法院判决驳回张某诉讼请求，张某上诉

D.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王某与高某借款纠纷一案，高某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驳回其异议，高某提出上诉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A选项中对执行管辖异议裁定的救济方式是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而不是上诉，所以刘某对执行管辖异议裁定提出的上诉，法院不应受理，故A表述错误；B选项中根据《婚姻法解释一》，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一经作出发生法律效力，不能上诉，所以对邓某的上诉，法院不应当受理，故B表述错误；C选项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可以上诉，法院应当受理，故C表述正确；D选项小额诉讼程序一审终审，包括小额诉讼程序中所作的实体判决，也包括小额诉讼程序中驳回起诉与管辖权异议裁定均一审终审，不能上诉，故对高某的上诉，法院不应当受理，故D表述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16、甲公司和乙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丙公司由于不知道诉讼的存在而没能参加诉讼；该案经本市两级法院审理作出生效裁判后，丙公司认为本案生效裁判错误，侵犯其合法权益，遂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第三人撤销之诉是形成之诉

B.本案丙公司应当向该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C.本案该市中院受理后，应当适用二审程序进行审理，所作判决为终审判决

D.法院受理丙公司起诉后应当裁定中止原生效裁判的执行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A选项考查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性质，作为一个诉，可以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对其进行诉的分类。首先，存在一个生效裁判，确定了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第三人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其诉讼请求是撤销或者改变原生效裁判，即撤销或者改变原生效裁判所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显然是消灭或者改变一个既存的法律关系，为形成之诉（或称之为变更之诉），表述正确。 B选项考查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管辖，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第三人撤销之诉应当向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提出，而不是向上一级法院提出，表述错误。 C选项考查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审理程序，由于第三人撤销之诉是以起诉的第三人为原告，原审原、被告为共同被告的一个新的诉，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适用一审普通程序进行审理，所作判决为一审判决，当事人可以对此提出上诉，表述错误。 D选项在第三人撤销之诉审理期间，原生效裁判依然有效。当然，考虑到第三人认为该生效裁判侵犯其合法权益，为了防止继续执行给该第三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民诉解释》规定了在第三人撤销之诉中在两种情形下的中止执行，一是该第三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请求中止执行的，法院可以准许；二是第三人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即向执行法院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法院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裁定中止执行。而题目中既未提及丙公司提供担保，也未提及其提出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故法院不能裁定中止执行，表述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17、关于上诉和二审程序，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不服一审判决可以在收到判决之日起15日内提起上诉

B.上诉原则上要求提出书面上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上诉，由书记员记入笔录

C.二审可能因为当事人上诉而发生，也可能因为检察院的抗诉而发生

D.二审应当开庭审理，但合议庭经过阅卷和调查，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A选项考查上诉的主体，只有特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才有权上诉，而一般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是无权代为提起上诉的，所以表述说当事人和委托代理人有权上诉的说法错误。需要考生掌握的是有权提起上诉的主体有：原告、被告、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承担义务的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注意不承担义务的无独三无权上诉）、法定代理人有权代为提起上诉、委托代理人需要特别授权才能代为提起上诉。B选项中上诉必须提交书面上诉状，口头上诉无效，此处注意与起诉的方式区别。C选项考查二审的启动，在民事诉讼中，二审只能因为当事人的上诉而发生，不存在检察院抗诉启动二审程序的问题，所以C选项错误。D选项考查二审的审理方式，原则上应当开庭审理，但是经过阅卷和调查，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的，可以不开庭审理，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18、甲对乙享有10万元到期债权，乙无力清偿，且怠于行使对丙的15万元债权，甲对丙提起代位权诉讼，法院依法追加乙为第三人。一审判决甲胜诉，丙应当向甲给付10万元。乙、丙均提起上诉，乙要求法院判令丙向其支付剩余5万元债务，丙主张甲对乙的债权不成立。关于二审当事人诉讼地位的表述，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丙是上诉人，甲是被上诉人

B.乙、丙是上诉人，甲是被上诉人

C.乙是上诉人，甲、丙是被上诉人

D.丙是上诉人，甲、乙是被上诉人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本案案情比较复杂，将其中的法律关系梳理为：甲为原告，丙为被告，乙为无独三（道理很简单，从法院依法追加乙为第三人即可看出，乙是无独三，因为有独三只能以自己起诉的方式参加诉讼，法院不能依职权追加，故法院依法追加的第三人乙只能是无独三，不可能是有独三）；一审判决被告丙向原告甲支付10万元。首先，一审判决无独三乙不承担责任，故乙不能上诉，B、C选项错误，且可以看出其考点在于判决承担责任的无独三有权上诉，而不承担责任的无独三无权上诉。关于被上诉人，需要结合一审判决和上诉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分析。一审判决丙向甲支付10万元，丙上诉主张甲对乙的债权不成立实则是希望通过否定甲对乙的债权而改判为自己不向甲支付一审判决确定的10万元，故其仅仅是对自己与原告甲之间的权利义务分配不服，而不涉及自己与无独三乙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故应当以甲为被上诉人，乙按照原审无独三的地位列明，所以D选项错误，A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

[19、张三诉李四借款纠纷一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当事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当事人申请再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张三、李四分别向南山区法院或深圳中院申请再审，且无法协商一致的，由南山区法院受理

B.法院对本案裁定再审后，张三认为再审判决仍然有错误的，可以再次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C.法院受理张三的再审申请后应当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D.张三可以在向法院申请再审的同时，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首先，申请再审应当向上一级法院提出，如果是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或者双方都是公民的案件，可以向原审法院提出。同时，《民诉解释》规定，在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双方都是公民的案件中，当事人分别向上级法院和原审法院申请再审，且无法协商一致的，由原审法院受理。显然，题目中双方都是公民，当事人可以选择向深圳中院或者南山区法院申请再审，若当事人分别向深圳中院和南山区法院申请再审，且无法协商一致的，由原审法院即南山区法院受理，A选项表述正确。 其次，关于当事人申请再审，在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首先向法院申请再审。只有在（1）法院驳回当事人再审申请（2）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3）再审判决、裁定仍有明显错误三种情形下，可以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故说明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应当具有断后性（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处理后才能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可见D选项错误。 再次，关于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再审与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关系问题。当事人在判决生效后，应当先行向法院申请再审，在法院驳回、逾期未作裁定或者再审判决裁定仍然有错误的情形下，不得再次向法院申请再审，而应当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检察院所作的决定为终局决定的，当事人不得再次向检察院申请，也不得回头再向法院申请再审。故当事人申请启动再审共两次机会，并且有顺序要求，即首先向法院申请，法院处理后应向检察院申请，检察院的处理决定为终局决定。故B选项错误，张三此时应当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最后，关于中止执行问题。法院何时才能中止执行呢？“法院裁定再审时，应当裁定中止执行”可见只有在法院裁定再审时方能裁定中止执行，而法院受理再审申请后，尚未裁定再审前，不能停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C选项表述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20、甲公司遗失票据，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程序，下列关于公示催告程序的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公示催告程序仅适用于按规定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遗失、灭失或者被盗

B.公示催告程序中无开庭审理程序，无答辩程序

C.公示催告期满，无人申报权利，或者申报被驳回，法院应当作出除权判决

D.法院作出除权判决应当宣告票据是否无效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   得 分：0 分

**解析：**首先，公示催告程序适用于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遗失、灭失、被盗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而A选项遗漏了“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这个兜底条款，以偏概全，错误。其次，公示催告程序以及督促程序中均未设计答辩程序和开庭审理程序，B选项表述正确。再次，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或者申报被驳回的，申请人可以申请法院作出除权判决，宣告票据无效。可见作出除权判决必须依据申请人的申请，法院不能依职权作出，所以C表述错误。同时，除权判决应当宣告票据无效，而不是宣告票据是否无效，所以D选项表述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

[21、某判决生效后，权利人吴某据此申请强制执行刘某10万元，被执行人刘某向执行法院提出自己无法清偿债务，但是对案外人郑某享有到期债权，法院遂向郑某发出履行到期债务通知。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郑某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出异议，或者向吴某履行债务，否则，法院可以强制执行

B.郑某在15日内提出异议，法院经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不能对郑某强制执行

C.郑某主张其与吴某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法院不能对郑某强制执行

D.郑某确无可供执行财产，但对孙某享有到期债权，可申请法院向孙某发出履行债务通知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代位申请执行指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是对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经申请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申请，法院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第三人收到该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或者提出异议，如果第三人在15日内既不履行债务也不提出异议，法院裁定对该第三人强制执行；如果第三人在15日内提出异议，则不得对该第三人强制执行，法院对该异议不审查。当然，第三人提出自己没有履行能力或者自己与申请人之间无直接法律义务关系的不属于异议。综上所述，A选项是对履行通知效力的表述，表述正确。B选项第三人向法院提出异议的，法院不能对第三人强制执行，法院对该异议不审查，选项错在“经审查”的表述上。C选项第三人郑某主张其与申请人吴某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不属于异议，不影响履行通知的效力，表述错误。D选项考查不得再代位的规定，即该第三人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不得就第三人对他人享有的到期债权强制执行，表述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22、张某和陈某因为某古董花瓶所有权发生争议，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该古董花瓶归张某所有，陈某拒不履行法院判决，张某申请对该古董花瓶强制执行。在执行中，案外人安某主张对该花瓶的权利，提出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法院审查认为其异议不成立，裁定驳回其异议。关于本案，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安某可以向执行法院提起案外人异议之诉

B.安某对该裁定可以申请上级法院复议一次

C.安某可以向法院申请对本案进行再审

D.安某可以向法院提出第三人撤销之诉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C   得 分：0 分

**解析：**本题中是案外人安某就执行标的（古董花瓶）向执行法院主张权利，构成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法院对该异议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裁定中止执行，认为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申请。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认为原生效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认为与原生效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执行异议之诉）。本案中生效裁判判决该花瓶（执行标的）归张某所有，据此对该花瓶采取执行措施，案外人安某对该花瓶主张权利，显然是认为原生效裁判确有错误，应当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处理，而不是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显然，A选项错误，C选项正确。同时，本案是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而不是对执行行为的异议，不能通过复议途径救济，所以B选项错误。 有同学提出，案外人安某提出了对执行标的的异议，法院裁定中止或者驳回后，属于原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的情形，应当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的方式改变或者撤销原判自无问题。但改变或者撤销原生效裁判还有一种方式——第三人撤销之诉，那案外人安某提出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法院裁定中止或者驳回后，案外人安某能否提出第三人撤销之诉来实现撤销或者改变原判的目的呢？答案是否定的！因为根据《民诉解释》第303条第2款规定，案外人对人民法院驳回其执行异议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错误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应当申请再审，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即如果案外人安某提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后，法院裁定中止或者驳回的，此时属于原生效裁判确有错误，应当按照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的规定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来实现撤销或者改变原生效法律文书的目的，而不能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故本题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23、天南公司与海北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因为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该合同由于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由此产生的缔约过失责任问题，天南公司可以向法院起诉海北公司

B.天南公司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了腾达公司，腾达公司与海北公司履行合同过程产生争议，可以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

C.天南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分立为了甲、乙公司，现在甲、乙公司与海北公司因为履行合同产生争议，可以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D.天南公司和海北公司就这份仲裁协议效力产生了争议，可以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申请南京仲裁委员会或者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该协议的效力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D   得 分：0 分

**解析：**A选项考查仲裁条款效力的独立性，合同无效不影响仲裁条款的效力，关于缔约过失责任这一纠纷，双方当事人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应当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而不能向法院起诉，表述错误。B、C选项考查仲裁条款效力的扩张，B选项中腾达公司作为合同债权债务的受让人，应当受仲裁条款效力的约束，即在腾达公司与海北公司之间存在有效仲裁协议，发生纠纷应当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而不能向法院起诉。C选项天南公司分立后，甲、乙公司作为天南公司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应当受到仲裁条款的约束，即甲、乙公司与海北公司之间存在有效仲裁协议，发生纠纷应当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而不能向法院起诉。D选项考查仲裁协议效力的确认，当事人因为仲裁协议的效力发生争议，可以请求法院作出裁定或者仲裁委作出决定，同时请考生注意，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24、张三就某纠纷起诉李四，出现如下情形，法院处理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法院受理案件前，发现合同中存在“因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由广州仲裁委仲裁”的条款，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B.法院受理案件后，李四在首次开庭前向法院提交书面仲裁协议“双方因为履行合同产生纠纷，应当由甲区仲裁委仲裁”，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C.法院受理案件后，李四在首次开庭前向法院提交书面仲裁协议“双方因为遗产继承发生纠纷，应当由广州仲裁委仲裁”，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D.法院受理案件后，李四在首次开庭时向法院提交书面仲裁协议“双方因为履行合同产生纠纷，由广州仲裁委仲裁”，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仲裁法》第26条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法院应当继续审理。A选项中法院受理前发现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即案件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值得注意的是，此时法院尚未受理案件，应当裁定不予受理，而不是驳回起诉，A选项表述正确。B选项中注意仲裁委最低设在设区的市一级，即区、县以及县级市一级是没有仲裁委的，故仲裁协议约定的“甲区仲裁委”是不存在的，故仲裁协议无效，案件应当由法院主管，法院不能裁定驳回起诉，选项表述错误。C选项中遗产纠纷属于身份关系的纠纷，不适用仲裁，故该仲裁协议无效，法院应当继续审理，不能裁定驳回起诉，表述错误。当事人向法院提出仲裁协议应当在法院首次开庭前，即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但一方向法院起诉，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法院应当继续审理，即取得应诉管辖权。而D选项中李四是在“首次开庭时”提出仲裁协议，显然错过了首次开庭前这一时间节点，故法院已经取得应诉管辖权，应当继续审理，故D选项表述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二、多项选择题**

[25、关于诉的分类，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张三和李四申请法院确认其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的效力，系确认之诉

B.甲公司起诉要求乙公司履行合同，乙公司主张合同无效，要求法院判决驳回甲公司诉讼请求，系确认之诉，且为消极的确认之诉

C.张三代理儿子起诉前妻，要求将婚生子的抚养费从1000元增加到2000元，是给付之诉

D.股东起诉公司要求解散公司是形成之诉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1）A选项考查一个基本问题，即诉的分类是对诉讼案件进行分类，考生需要正确区分诉讼程序和非讼程序的概念。部分考生可能忽略这一前提，看见“确认”二字就盲目地认为是确认之诉，类似的考查方式还有诸如“张三起诉请求确认妻子李四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王五请求确认某财产无主”等，均因其并非诉讼案件，不能认定为确认之诉。 （2）B选项有部分考生错误的分析思路认为，“原告请求履行合同，被告主张合同无效，所以法院应当首先确认合同是否有效，所以是确认之诉。”而我们进行诉的分类的唯一依据是原告的诉讼请求，而不需要考虑被告的答辩意见，选项用被告的答辩意见作为干扰信息，把考生引向陷阱。同时，请同学们注意给付之诉、形成之诉与确认之诉的关系在于给付之诉和形成之诉中有可能包含确认的内容，如给付之诉中履行合同的前提是确认合同有效，形成之诉中解除婚姻关系的前提是确认婚姻关系有效，但由于其中出现了给付的请求（履行）和变更的请求（解除），故其只能是给付之诉或者变更之诉。因为确认之诉中只能有确认的请求，而不能有给付或者变更的主张。 （3）C选项中张三的儿子与前妻已经存在抚养权法律关系，根据这个抚养权法律关系前妻的义务是每月支付1000元抚养费，现在原告起诉要求增加抚养费实质上是将既存的抚养权法律关系在内容（数额）上予以变更，因此属于形成之诉（变更之诉）。考生可能认为该诉有具体的给付金额而将此案作为给付之诉处理，而忽略了原被告之间本已存在有效的抚养权法律关系，起诉的目的只是将该关系的内容（数额）进行变更而已，这正是题目的干扰性所在。当然如果本案改成“前妻起诉要求将抚养费从每月1000元减为500元”，性质一样，我想考生肯定不会认为其是给付之诉了吧。 （4）D选项实际非常简单，仅仅是用解散公司之诉这一考生比较陌生的内容考查考生是否能够对诉的分类进行灵活掌握以及分析。进行诉的分类关键要注意分析原告诉讼请求的性质，解散公司之诉，原告的诉讼请求实际上是消灭自己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再如思考“第三人撤销之诉属于什么诉？”我们应该看到第三人撤销之诉中，该第三人是原告，原生效判决确定了原审原告、被告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该第三人的诉讼请求是撤销或者改变原生效判决，其实质在于消灭或者变更原生效判决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为变更之诉（或形成之诉）。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

[26、原告张三根据借款合同起诉被告李四要求归还借款10000元，被告李四提出如下主张构成反诉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李四主张该笔借款已经归还

B.李四主张该借款合同无效

C.李四主张半年前卖给张三一块玉石，要求用玉石货款折抵借款

D.李四主张该笔借款已经过了诉讼时效，提出时效抗辩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   得 分：0 分

**解析：**反诉VS.反驳 　　1.首先找出被告对原告的主张。 2.假设没有原告对被告的起诉，被告能否就自己的主张单独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1）能——被告的主张为一个独立的诉，是反诉； 　 （2）不能——被告的主张不是一个独立的诉，是反驳。 A选项中，李四的主张是借款已经归还，假设没有张三起诉其归还借款，李四不可能直接去法院起诉张三主张借款已经归还，故李四的主张不是一个独立的诉，不是反诉，而是反驳。 B选项中，李四的主张是合同无效，假设没有张三起诉其归还借款，李四可以直接去法院起诉张三，要求确认合同无效，这是一个消极的确认之诉，故李四的主张是一个独立的诉，是反诉。 C选项中，李四的主张是基于玉石买卖合同向张三主张玉石货款，假设没有张三起诉李四要求归还借款，李四也能直接向法院起诉张三要求给付玉石货款，故李四的主张是一个独立的诉，构成反诉。 D选项中，李四主张借款已过诉讼时效，假设没有张三起诉其归还借款，李四不可能直接去法院起诉张三而主张借款已过诉讼时效，故李四的主张并非一个独立的诉，不是反诉，是反驳。 综上，本题答案为BC。

[27、关于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民事诉讼的平等原则要求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义务相同

B.在诉讼中，原告与被告享有一些虽然不相同，但是相对应的权利，是对等原则的体现

C.处分原则意味着法院无权干涉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使

D.环保组织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体现了支持起诉原则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A选项考查的平等原则是指当事人在诉讼中权利、义务平等，包括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相同或者权利义务虽然不同但是相对应两个方面，并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权利义务相同，所以A项表述错误。 B选项中，同等原则指外国当事人在我国参加诉讼，享有和我国当事人相同的诉讼权利并承担相同的诉讼义务。对等原则指外国法院限制我国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我国法院对该国当事人实行对等原则。所以同等和对等原则仅针对外国人适用，B选项所述权利虽然不同，但是相对应是平等原则的体现，选项表述错误。 C选项考查处分原则，C选项中处分原则虽然尊重当事人处分自己的实体和诉讼权利，但是该处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故C选项过于绝对地表述法院无权干涉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为错误。 D选项支持起诉原则是指“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要点有二：一是支持起诉的主体是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不是支持起诉的主体；二是支持起诉的方式，是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支持受害单位和个人起诉，即以受害单位和个人的名义起诉，不能以支持者的名义起诉。显然，公益诉讼是环保组织自己作为原告起诉，与支持起诉原则无关，D选项错误。对于化工厂污染环境的行为，有如下情况可能体现支持起诉原则： （1）当地受害村民提起民事诉讼，当地环保组织为受害村民提供物质、精神、法律上的帮助，支持受害村民提起诉讼，体现支持起诉原则； （2）当地环保组织提起公益诉讼，当地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即环保组织提起公益诉讼，检察机关支持其起诉。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28、关于辩论原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法院未将当事人自认的事实作为裁判的依据，违反了辩论原则

B.辩论原则不仅仅适用于法庭调查和辩论阶段，原告提交起诉状，被告提交答辩状也是辩论原则的体现

C.实现担保物权和确认调解协议效力案件不适用辩论原则

D.证人出庭陈述证言并接受双方当事人询问，是行使辩论权的体现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辩论原则指法院审理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辩论原则适用于整个诉讼过程中，形式上包括口头和书面，内容上包括实体和程序等方面，所以B选项正确。原告提交起诉状、被告提交答辩状是当事人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辩论。C选项考查辩论的适用阶段，辩论原则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程序，而执行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一言以蔽之，诉讼案件适用辩论原则，其余案件不适用辩论原则。这是笔者在课堂或者讲义中反复强调、总结过的，所以C选项的实现担保物权和确认调解协议效力属于特别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表述正确。辩论权的主体是当事人，证人等没有辩论权，所以D选项错误。 关于A选项考查约束性辩论原则，即强调当事人辩论内容对法院的约束力，具体要求有三：“1.只有当事人提出并加以主张的事实，法院才能予以认定；2.对双方当事人都没有争议的事实，法院应当予以认定，即法院应当受当事人自认事实的约束；3.法院对证据的调查，原则上仅限于当事人提出的证据，而不允许法院依职权主动调查证据。”即法院审理的事实以当事人的主张为限，法院不得主动对当事人没有主张的事实和证据进行调查，同时当事人自认的事实，法院应当作为裁判的依据。所以A选项中法院未将当事人自认的事实作为裁判依据的做法违反辩论原则，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

[29、张三起诉李四，要求解除婚姻关系，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张三诉讼请求，不准予离婚。张三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应当判决离婚，并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一并作出判决，该二审法院的做法违反了民事诉讼哪些原则或者制度？（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处分原则

B.辩论原则

C.不告不理原则

D.两审终审制度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民诉解释》的规定，一审判决不准离婚，二审法院认为应当判决离婚的，就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二审法院可以调解，调解不成，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当然，此时如果当事人同意由二审法院一并审理的，二审法院可以一并审理。对此处规定绝大多数考生都很熟悉，但是本题绕过对该法条的直接考查，考查该法条背后所体现出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首先，为什么二审法院不能直接判决，只能调解，调解不成发回重审？因为一审法院判决不准离婚而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未做处理，如果二审法院直接改判，所作判决即为终审判决，那么对于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即一审终审，剥夺了当事人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的上诉权，违反了两审终审制度，所以D选项正确。 其次，原告的诉讼请求是解除婚姻关系，法院不仅判决解除婚姻关系，还对财产、子女问题作出判决，该判决超出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违反处分原则，A选项正确。 最后，是否解除婚姻关系与财产分割以及子女抚养问题所依据的事实是不一样的（解除婚姻关系依据的是有关夫妻感情的事实，而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所依据的是财产状况和子女的成长、生活状况等事实）。既然当事人仅要求解除婚姻关系，显然就仅仅主张了有关夫妻感情的事实，而未主张有关财产和子女的事实，而法院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问题进行判决，显然以当事人未主张的财产和子女有关事实作为了裁判依据，裁判超出了当事人主张的事实，违反约束性辩论原则，所以B选项正确。不告不理并不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只是处分原则的一种通俗说法而已，所以C选项不应入选。 综上，本题答案为ABD。

[30、下列关于公开审理制度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公开审理制度是指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审判过程和判决结果应当向群众和社会公开

B.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不得公开审理，但应当公开宣判

C.涉及商业秘密和离婚诉讼案件，经当事人申请，可以不公开审理，但应当公开宣判

D.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案件，不得公开审理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   得 分：0 分

**解析：**公开审理制度是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和判决结果应当向社会和群众公开，其中“法律另有规定”指的就是（1）法定不公开的三种情形：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以及（2）经申请不公开的两种情形：离婚诉讼以及商业秘密。除这五种案件之外的其他案件一律要公开审理。A选项忽略了“除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一例外规定，表述过于绝对，错误。B、C选项涉及法定不公开和申请不公开的情形，表述正确，值得注意的是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评议一律不公开，宣判一律应当公开进行。D选项于法无据，民诉中除三种法定不公开和两种申请不公开情形之外，其他都要公开审理，而当事人是未成年人既不属于法定不公开的三类案件，也不属于申请不公开的两类案件，当然应当适用公开审理的原则。 综上，本题答案为BC。

[31、关于级别管辖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第一审民事案件原则上由基层法院管辖

B.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以及最高院确定的中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层法院管辖

C.高院可以管辖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和其认为应当由本院管辖的案件

D.最高人民法院仅管辖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   得 分：0 分

**解析：**基层法院管辖第一审案件，但是《民事诉讼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中“另有规定”指的就是中院、高院、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所以原则上所有一审民事案件均由基层法院管辖，A选项表述正确。B选项正确，根据《民诉解释》，专利纠纷由知识产权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首先，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我国在北京、上海、广州三地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法院的职能和审级为中级人民法院，其上诉法院为当地高级人民法院。其次，关于最高院确定的中院，注意，并非所有的中院均有权管辖专利纠纷，只有经最高法院确定的中院才有权管辖专利纠纷。最后，最高院确定的基层法院，可见基层法院有权管辖专利纠纷，而确定基层法院管辖专利纠纷的权力属于最高人民法院。高院只能管辖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无权管辖认为应当由自己管辖的案件，该权力仅由作为最高审判机关的最高人民法院享有，所以C选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除了审理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之外，还有权管辖其认为应当由自己管辖的案件，D选项表述将其遗漏，为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

[32、A区的甲公司与B区的乙公司签订家具加工合同，约定在C区由乙公司为甲公司加工一批家具；后由于生产条件限制，乙公司在D区完成了该批家具的加工，后因家具质量问题，甲公司起诉乙公司，本案有管辖权的法院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A区法院

B.B区法院

C.C区法院

D.D区法院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   得 分：0 分

**解析：**根据解题思路，本案中不存在专属管辖，也不存在协议管辖，则进入法定管辖，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首先被告住所地B区法院有管辖权，其次是合同履行地，本案约定履行地和实际履行地不一致，由约定履行地（C区）法院管辖。 综上，本题答案为BC。

[33、甲省A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合同履行地法院受理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出现下列情形，处理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A市中院认为本案不属于本院管辖，应当由某区人民法院管辖，应当裁定移送该区人民法院管辖

B.A市中院认为本案确有必要由A市某区法院审理，可以在报甲省高院批准后裁定将案件转移至该区人民法院

C.A市中院发现本案应当由甲省高院管辖，可以报请高院指定由本院审理

D.A市中院立案后发现本案被告住所地B市中院已经在先立案，应当裁定将案件移送B市中院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A选项中A市中院立案后发现案件不应属于自己管辖，而属于某区人民法院管辖，则属于管辖错误，应当通过移送管辖的方式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某区法院管辖，表述正确。本选项旨在提示考生，移送管辖是错误立案的纠错程序，不论级别管辖错误还是地域管辖错误，均可通过移送管辖方式纠正错误，所以移送管辖可以发生在同级法院之间，也可以发生在上下级法院之间。 B选项中考查管辖权转移，管辖权转移是在上下级法院之间对级别管辖进行个别变通与调整，包括两种情形：一是由上级法院审理下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二是上级法院在确有必要的情形下将本应由自己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在报请上级法院批准后，交给下级法院审理。本项中是中级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案件交给基层法院审理，则应报请省高院批准，表述正确。 C选项考查应由上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下级法院不得报请上级法院交其审理的规定。本案本应由高院管辖，中院属于错误受理，应当将案件移送高院。同时，本应由高院管辖的案件，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高院可以报经最高院批准后转移给中院审理，但是中院不得主动报请高院将高院管辖的案件交本院审理，所以C表述错误。 D选项中，合同纠纷由被告住所地和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所以被告住所地和合同履行地均有管辖权，称之为共同管辖，在共同管辖的情况下，原告可以选择向其中一个法院起诉，称之为选择管辖。如果原告向两个有管辖权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那么后立案的法院即丧失管辖权，应当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法院，所以该选项正确。当然，此时先立案的法院取得管辖权，自然不能将案件移送其他法院。 综上，本题答案为ABD。

[34、关于管辖权异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当事人可以对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审查管辖权异议成立的，应当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

B.当事人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当事人不提出管辖权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背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除外

C.当事人对管辖权异议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D.原告起诉被告，某基层法院受理案件后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此时原告向该基层法院申请撤诉，本案应当由基层法院裁定准许撤诉，中院对管辖权问题不再处理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A选项中被告认为受诉法院没有管辖权的，可以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此处包括受诉法院在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上没有管辖权，法院经审查，管辖权异议成立的，则说明受诉法院没有管辖权，立案错误，即应当通过移送管辖的方式纠正错误立案，该表述正确。 B选项考查管辖权异议的提出时间以及应诉管辖。管辖权异议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在提交答辩状期间，被告不提出管辖权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除外，此即应诉管辖，B选项正确。 C选项考查管辖权异议的救济，对管辖权异议裁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上诉方式救济，而不是复议。在民事诉讼中，可以上诉的裁定有三：不予受理、驳回起诉和管辖权异议。注意：在民事诉讼中对管辖权异议裁定不服的，应当通过上诉方式救济；而在民事执行中，对管辖权异议裁定不服的，应当通过上级复议的方式进行。 D选项考查在管辖权异议裁定作出前，原告申请撤回起诉，受诉法院准许撤回起诉的，对管辖权异议不再审查，在准许撤诉裁定书中一并写明。其原理在于原告撤回起诉法院准许的，法院即不再对案件进行审理，既然不再对案件进行审理，故此时处理案件应由谁管辖没有任何意义，徒增司法资源的浪费，故直接裁定准许撤诉，不再对管辖权问题进行处理，表述正确。D选项存在两个问题可能令考生比较疑惑，一是考生认为此时一审法院已经作出了管辖权异议裁定，还能适用这个规定吗？此时虽然一审法院作出了管辖权异议裁定，但当事人对此提出上诉，故管辖权异议裁定尚未生效，此时案件仍处于管辖权异议审查期间，原告撤诉的，无需继续对管辖权问题作出处理。二是考生认为此时当事人已经上诉，案件已经在二审，不是应当由二审法院裁定准许撤诉吗？值得注意的是当事人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此时法院停止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基层法院作出管辖权异议裁定后当事人提出上诉，仅仅是管辖权问题进入二审，此时案件本身仍然在一审，尚未进入实体审理，故应当向基层法院申请撤诉，并由基层法院作出准许撤诉裁定。 综上，本题答案为ABD。

[35、甲公司排污污染了松花江，某高校六名师生起诉甲公司，要求甲公司出资设立松花江流域污染治理基金，同时列为原告的还有松花江、松花江中濒临灭绝的鲟鳇鱼和松花江中的太阳岛。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松花江、太阳岛和鲟鳇鱼不能作为本案的原告，因为它们没有诉讼权利能力

B.该六名师生虽然具有诉讼权利能力，但不能作为本案的原告，因为他们不是本案适格当事人

C.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环保组织对于甲公司污染环境这一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公益诉讼

D.松花江沿岸受到损害的养殖公司可以作为原告起诉甲公司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首先，诉讼权利能力是指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以自己名义起诉或者应诉的资格。具体而言，只有自然人、法人和符合一定条件的其他组织具有诉讼权利能力（能以自己名义起诉或者应诉），而松花江、太阳岛、鲟鳇鱼没有诉讼权利能力，不能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不能作为案件的当事人，所以A选项正确。其次，关于当事人适格，需要结合具体的案件判断能否作为本案的当事人起诉或者应诉，一般而言，以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为本案适格当事人，但是特殊情况下，有些主体虽然不是争议的实体法律关系当事人，但也能成为案件的适格当事人，如确认之诉中对诉讼标的享有确认利益的人和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授权，对他人民事权利或者民事法律关系享有管理权的人（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遗产管理人和遗嘱执行人、股东代表诉讼中的股东、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为保护死者名誉而起诉的死者的近亲属），所以该六名师生虽然作为自然人，享有诉讼权利能力，但是由于并非本案所争议的实体法律关系（侵权法律关系）的主体，同时也不符合例外规定，所以不是本案适格当事人，不能作为本案原告，所以B选项正确。C选项考查公益诉讼的规定，《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有权提起公益诉讼，表述正确。关于D选项，养殖公司作为法人，享有诉讼权利能力，同时由于其权利受到损害，是侵权实体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可以作为本案适格的原告起诉甲公司，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36、甲乙丙三人合伙开办“丽都酒楼”，依法登记，邓某带孩子邓某某（9岁）到该酒楼吃饭，酒楼清洁工张某给地板打蜡，导致地板湿滑，邓某某不慎摔伤，欲通过诉讼解决损害赔偿问题。关于本案当事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本案应以邓某某为原告

B.本案中应以邓某作为原告

C.本案应以丽都酒楼为被告

D.本案应以甲乙丙三人为共同被告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首先关于原告，本案受害人是孩子邓某某，同时由于自然人诉讼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所以邓某某虽未成年，但仍然具有诉讼权利能力，应当以其本人作为原告。只是因为邓某某尚未成年，不具有诉讼行为能力，不能亲自参与诉讼，需要邓某作为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诉讼，但邓某的诉讼地位为原告的法定代理人，并不是原告，所以A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其次关于被告，张某作为雇员侵权，只能以其雇主为被告。“丽都酒楼”作为其他组织，需要“依法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之后才具有诉讼权利能力，而本案中，其尚未领取营业执照，不具有诉讼权利能力，应当视为个人合伙，以全体合伙人（即甲、乙、丙三人）为共同被告，所以C选项错误，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37、关于当事人的表述，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在公司清算期间，以清算组为当事人进行诉讼，未经依法清算即被注销的，以该公司的股东、发起人或者出资人为当事人

B.张三的儿子张小三（5岁）投石子将李四砸伤，李四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应当将张三、张小三列为共同被告

C.小张是阳光劳务派遣公司的员工，被派往雨露公司工作，在执行雨露公司分配的工作时导致李四受伤，李四应当起诉雨露公司，如果李四主张阳光公司承担责任，应当将其列为共同被告

D.李某经营一家早餐铺，注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但未起字号），后来李某将该早餐铺交给张某经营，顾客刘某用餐后食物中毒，提起赔偿诉讼，应当以张某和李某为共同被告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关于A选项，《民诉解释》规定：“企业法人解散的，依法清算并注销前，以该企业法人为当事人；未依法清算即被注销的，以该企业法人的股东、发起人或者出资人为当事人。”该规定明确了以“注销”作为企业法人终止的时间节点，也即在“注销”之前，法人资格依然存在，应当以该企业法人名义起诉，在“注销”之后，法人资格即告消灭。关于当事人的问题，应当分情形予以讨论：（1）依法清算后注销，法人资格不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消灭，无需承担责任，不存在当事人的问题；（2）未依法清算即被注销，说明股东、发起人、出资人等存在逃避债务的行为，应当以股东、发起人、出资人为被告提起诉讼。A选项表述错误，在清算期间，企业法人尚未注销，法人资格尚存，应当以该法人为当事人，而不是以清算组为当事人进行诉讼，当然，之前司法解释有过不同规定，应当以2015年司法解释为准。 B选项正确，根据《民诉解释》规定，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应当以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监护人为共同诉讼人。其理论依据在于《侵权责任法》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由监护人承担责任；既然监护人作为实体赔偿法律关系中的一方当事人，应为适格的被告，同时，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本人是侵权实体法律关系的一方当事人，也为适格的被告，故应将其与监护人列为共同被告。 C选项正确，根据《民诉解释》规定，在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以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为当事人。当事人主张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责任的，该劳务派遣单位为共同被告。其理论依据在于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工作人员执行工作任务致人损害应当由用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补充责任。因为用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故列其为被告，派遣单位有过错的，应当承担补充责任，但派遣单位是否有过错，是否应当承担补充责任属于实体判断范畴，而在诉讼中仅仅解决当事人主体资格问题，故对于当事人主张派遣单位承担责任的，就应当将派遣单位列为共同被告，至于其是否承担责任，则经过实体审理后再做处理。 D选项中，关于个体工商户的诉讼地位问题，个体工商户看字号，有字号的以字号为当事人，注明经营者信息，没字号的以经营者为被告，登记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列为共同被告。D选项正确，个体工商户没有字号，登记经营者为李某，实际经营者为张某，应当列为共同被告。 综上，本题答案为BCD。

[38、腾达化工厂排污致使河沿岸养殖户甲、乙、丙、丁四人养殖的鱼虾大量死亡，于是起诉腾达化工厂要求赔偿，法院将案件合并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本案是普通共同诉讼

B.本案的合并审理需要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当事人也同意合并审理

C.本案的诉讼标的同种类

D.本案甲、乙、丙、丁四人的关系为一人的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同意，对其他共同诉讼人生效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首先判断本案共同诉讼的类型，因为腾达化工厂排污致甲、乙、丙、丁四人权利受损，本案中存在四个不同的侵权法律关系，即四个诉讼标的，甲、乙、丙、丁四人可以分别起诉化工厂，只是因为该四个诉讼标的同种类，为了提高诉讼效率，在征得当事人同意且法院同意的前提下将其合并审理，为普通共同诉讼，所以AC正确。既然是普通共同诉讼，由于其本质上是若干个可分之诉，所以是否合并审理需要以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当事人也同意合并审理为前提。同时，各共同诉讼人之间的行为相互独立，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法律效力，所以B项正确，D选项错误。当然与普通共同诉讼相对应，考生也需要掌握必要共同诉讼，必要共同诉讼的本质特点在于诉讼中只有一个诉讼标的，所以其本质上是一个诉，法院必须合并审理，合一判决，当然，必要共同诉讼中一人的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生效。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

[39、某工厂向河流排污，严重影响河岸居民生产生活，于是沿岸居民纷纷起诉该工厂，但是无法推选出诉讼代表人，法院建议由张三、李四作为诉讼代表人，但是甲、乙、丙等人反对，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法院可以指定张三、李四作为诉讼代表人

B.如果张三、李四作为诉讼代表人，则张三、李四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无需经过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C.如果张三、李四作为诉讼代表人，其与工厂达成和解协议必须经过他们代表的当事人过半数同意

D.甲、乙、丙可以另行起诉，本案裁判对甲、乙、丙没有约束力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   得 分：0 分

**解析：**从“沿岸居民纷纷起诉”可以看出本案为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关于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代表人的确定方式首先为当事人推选，当事人无法推选出代表人时，由法院提出人选与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时由法院指定代表人。本案中可以看出，当事人无法推选出代表人，法院也提出建议进行协商无果，所以法院可以指定诉讼代表人，A表述正确。BC考查诉讼代表人的权限，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产生效力，但是诉讼代表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或者与对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必须经过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B选项委托诉讼代理人这一行为不涉及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以及与对方达成和解协议，可以自行决定，并对其代表的当事人产生效力，表述正确。C选项中诉讼代表人与对方达成和解协议需要经过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此处指的是全体同意，而不是过半数，题目用过半数作为干扰信息，表述错误。D选项中，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之诉本质上是普通共同诉讼，即为若干个独立的诉，所以选不出代表人的当事人可以另行起诉，对于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中，未参加登记而另行起诉的当事人，法院裁定适用之前的判决，故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中，裁判对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同样具有约束力，称之为“预决效力”，故表述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

[40、法院受理了黄某与美国人琼斯的离婚诉讼，黄某委托了马律师担任代理人，在委托授权书中仅写明代理范围为“全权代理”。关于本案，说法不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马律师出庭参加诉讼，应当向法庭提交委托代理协议书、委托授权书、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律所证明

B.黄某委托了代理律师参加诉讼，本人可以不亲自到庭

C.马律师有权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为提起上诉

D.琼斯要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必须委托中国公民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A选项考查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民诉解释》第88条规定，委托律师代理诉讼应当提供“三证”（委托授权书、律所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代理协议书是律所与当事人之间签署用于规范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材料，无需提供，表述错误。 B、C选项考查委托代理的后果，首先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委托代理人的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委托代理分为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一般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只能代为行使程序性权利，不能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不能代为和解、调解，不能代为提起上诉、反诉，如果行使上述权利，需要经过当事人的特别授权。同时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在委托授权书中仅写明“全权代理”等字样，而无具体授权内容的，视为一般授权。故本案黄某对马律师的授权仅为一般授权，其代为签收法律文书的行为有效，而代为提起上诉的行为无效，所以C选项错误。其次，一般有了委托代理人，本人可以不亲自出庭，但是在离婚诉讼中，有了代理人，本人除不能表达意思外，均应当出庭，如确有困难无法出庭的，应当向法庭出具书面意见，本案为离婚诉讼，故有了代理人，当事人也应当出庭，B表述错误。 D选项考查涉外民事诉讼中委托中国律师代为诉讼的原则，外国当事人在中国参加诉讼需要委托律师的，应当委托中国律师代为诉讼。该原则仅仅是限制外国律师不能以律师身份在中国代理诉讼，但是并不妨碍外国人（包括外国律师）以非律师代理人的身份在中国代理民事诉讼，如本案中琼斯可以委托自己的近亲属（外国人）担任自己的诉讼代理人，表述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41、原告诉请被告归还借款5万元，向法院提交一张借条的复印件作为证据，且无法与原件核对；被告辩称借款已经归还，提交原告书写收据一张作为证据。关于本案证据，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借条和收据都是直接证据

B.借条是直接证据，收据是间接证据

C.借条和收据都是本证

D.借条是本证，收据是反证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   得 分：0 分

**解析：**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区分标准是在内容上能否完整地证明待证事实，在内容上能够完整地证明待证事实的证据是直接证据，而在内容上不能完整证明待证事实，只能证明待证事实的一个部分、片断的证据是间接证据；值得注意的是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只与证据的内容的完整性有关，与证明力大小、证据的来源等无关。 本案中借条的待证事实是借款法律关系，借条不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不论是否能够与原件核对，其在内容上均能完整地证明借款法律关系，所以是直接证据，至于其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只影响其是原始证据还是传来证据，与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区分无关，其能否与原件核对也只影响其证明力问题，与直接和间接证据的区分无关。同样，收条的待证事实是还款，该收条在内容上能够完整地证明还款关系这一待证事实，是直接证据。 本证和反证的区分标准在于证据与证明责任承担的关系，承担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是本证，不承担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是反证。本、反证的判断思路如下：1.该证据的待证事实是什么？2.该事实由谁承担证明责任？3.该证据由谁提供？（1）如果是承担证明责任的人提供的就是本证；（2）不承担证明责任的人提供的就是反证。 结合本案，借条的待证事实是借款，是否存在借款关系应当由原告承担证明责任，该借条是承担证明责任的原告提出来的，所以是本证。收条的待证事实是还款，是否存在还款关系应当由被告承担证明责任，该收条是承担证明责任的被告提出的，故收条是本证。 综上，本题答案为AC。

[42、关于自认，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与身份有关的案件不适用自认制度

B.张三诉李四侵权损害赔偿，在调解中，李四承认对张三有侵权行为，但因赔偿数额问题无法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在判决时应当将李四的承认作为裁判的依据

C.自认将导致自认人败诉的效果

D.一般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一律不得代为进行自认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A选项涉及自认的范围，司法解释规定，涉及身份关系、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应当由法院依职权调查的事实，不适用自认。可见涉及身份关系的事实不适用自认制度，但是该表述中的“与身份有关的案件”，既有涉及身份关系的事实，也有不涉及身份关系的事实，其中涉及身份关系的事实不适用自认制度，其中不涉及身份关系的事实则可以适用自认制度。如离婚诉讼是与身份有关的案件，其中关于婚姻关系的事实是与身份有关的事实，不适用自认，但是关于财产的事实则与身份关系无关，适用自认制度。所以A表述为偷换概念，错误。B中李四是在调解中承认对张三有侵权行为，但因为“在诉讼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目的所作出的妥协所涉及对案件事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所以李四“承认”的侵权事实属于调解中的妥协所涉及对案件事实的承认，不得作为对李四作出不利判决的依据，对于该事实，仍然应当由张三继续承担证明责任，该表述错误。C选项涉及自认的后果，对于当事人自认的事实，无需证据证明，法院直接作为裁判的依据，但是并不一定直接导致该方当事人败诉，如借款纠纷中，被告对借款事实进行自认后，马上主张时效抗辩，则并不会败诉，故表述错误。D选项中，一般情况下，委托代理人可以代为自认，委托代理人的承认视为当事人的承认，但是因为诉讼中有些事实一旦承认将导致直接承认对方诉讼请求，所以为了防止一般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通过代为自认这样的事实而变相越权承认对方诉讼请求，我们规定如果承认该事实将导致直接承认对方诉讼请求的，该委托代理人需要特别授权。故对于一般的事实，一般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可以代为自认，D选项表述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43、张某堆放在自家门口的砖头坍塌，将路过的陈某砸伤，陈某起诉张某要求赔偿。关于本案的证明责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陈某应当对张某堆放的砖头砸伤自己的事实承担证明责任

B.陈某应当对自己遭受的损失承担证明责任

C.陈某应当对自己所遭受损失是张某家堆放的砖头落下砸伤的事实承担证明责任

D.陈某应当对张某存在主观过错的事实承担证明责任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首先，原告应当对侵权构成要件事实（搁置物、悬挂物致人损害并非无过错责任原则，侵权构成要件有四，即行为、结果、因果关系、过错）进行证明，被告对免责事由进行证明。其次，本案属于建筑物、搁置物致人损害，存在着倒置的规定，即将过错倒置由被告证明。结论是，在搁置物致人损害中，应当由原告证明行为、结果、因果关系，被告证明免责事由和无过错。 结合本案，A中张某堆放的砖头砸伤自己的事实属于侵权行为，应当由原告陈某承担证明责任，表述正确；B中陈某遭受的损失属于后果，应当由原告承担证明责任，表述正确；C中陈某遭受的损失是张某家堆放的砖头砸伤的事实属于因果关系的事实，应当由原告承担证明责任，表述正确；D中张某存在主观过错的事实属于过错，根据上述推导，应当由被告承担证明责任，表述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

[44、腾达化工厂排污污染了某河流，河流沿岸养殖户林某因为鱼虾死亡，起诉腾达化工厂，要求赔偿，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林某应当证明化工厂存在排污行为和自己遭受的损失

B.腾达化工厂应当证明鱼虾的死亡与自己的排污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

C.腾达化工厂应当证明自己不存在过错

D.腾达化工厂应当证明自己存在法定免责事由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本案属于环境污染致人损害，首先，应当由原告证明侵权构成要件（由于环境污染是无过错责任原则，故侵权构成要件有三，即行为、结果、因果关系），被告证明免责事由。其次，环境污染案件存在倒置规定，即将因果关系倒置由被告证明。结论是，环境污染案件应当由原告证明行为、结果，被告证明免责事由和无因果关系。 结合本案，A选项中排污行为属于行为，应当由原告证明，遭受的损失属于后果，应当由原告证明，所以A表述正确。B选项中属于因果关系事实，根据上述分析，应当由被告承担证明责任，所以对于该事实应当由被告腾达化工厂承担证明责任，表述正确。C选项中由于环境污染案件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被告是否存在过错与责任的承担无关，所以腾达化工厂是否存在过错的事实与本案无关，不需要证明，该表述错误。D中免责事由应当由被告承担证明责任，该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BD

[45、甲、乙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约定乙公司向甲公司提供一批设备，甲公司支付相应款项，现在甲公司起诉乙公司要求履行合同，并赔偿相应违约金，关于本案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公司主张合同已经生效，应当将该事实证明到高度可能性标准

B.乙公司主张合同尚未生效，应当将该事实证明到高度可能性标准

C.乙公司主张合同已经履行，应当将该事实证明到高度可能性标准

D.乙公司以合同存在欺诈事实而主张撤销合同，应当将受到欺诈的事实证明到高度可能性标准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   得 分：0 分

**解析：**证明标准以证明责任为基础，是指承担证明责任的人应当提供证据将待证事实证明到何种程度才能卸去举证责任（才不会因为待证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而承担不利后果），使法官形成相应心证，确认其主张的事实存在。值得注意的是，证明标准是承担证明责任的人为履行证明责任而提供证据需要将待证事实证明到的一种程度；不承担证明责任的人根本无需提供证据，自然谈不上证明标准的问题，其提供反证的目的仅仅是动摇法官对待证事实产生的内心确信，使待证事实达不到相应的标准而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而已。如原告主张侵权法律关系存在，被告提出相反主张，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由原告对侵权法律关系存在的事实承担证明责任，其证明标准为高度可能性，原告应当将侵权法律关系存在的事实证明到高度可能性时才能卸去举证责任，法官应当认定侵权事实存在；而被告对侵权法律关系的存在不承担证明责任，无需提供证据，当然，为了反驳对方主张，被告有权提出反证证明侵权事实的不存在，但是此时并不要求被告将侵权事实不存在证明到高度可能性的标准，其提供反证的目的仅仅是阻碍原告达到相应的证明标准，阻碍法官形成内心确信，即其提供反证仅仅需要使得侵权法律关系的存在处于事实不清、真伪不明的状态，原告主张的侵权事实自然不能得到认定，将由原告承担证明责任的不利后果。故： 　　1.承担证明责任的人提供本证需要达到相应证明标准，方能卸去证明责任，其主张的事实将会得到法庭采信，否则将承担证明责任的不利后果； 2.不承担证明责任的人提供反证无需达到相应证明标准，其提供反证的目的仅仅在于阻碍对方达到相应证明标准，从而使得案件事实处于事实不清、真伪不明的状态，对方自然将承担证明责任的不利后果。 综上所述，分析证明标准，首先应当分析本案证明责任的分配，只有承担证明责任的人才需要将待证事实证明到高度可能性（特殊情况下需要达到排除合理怀疑标准），不承担证明责任的人则无需达到该标准。 对于合同关系是否成立、生效的事实，应当由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承担证明责任，同时，对该事实的证明应当达到高度可能性的证明标准，所以表述A正确；同时，主张合同关系不成立或者未生效的当事人无需承担证明责任，自然无需将合同关系不成立或者未生效的事实证明到所谓的高度可能性标准，表述B错误。 对于合同是否履行的事实应当由主张合同已经履行的一方承担证明责任，同时，对该事实的证明应当达到高度可能性的证明标准，所以C选项正确。 对于合同的解除、变更、撤销事实的证明，应当由主张解除、变更、撤销的一方当事人对存在解除、变更、撤销的事实承担证明责任，即被告因受到欺诈而主张解除合同应当对受到欺诈的事实承担证明责任，同时应当将该事实证明到相应证明标准。同时，根据《民诉解释》的规定，对于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事实以及口头遗嘱、赠与事实的证明标准应当适用特殊的证明标准——排除合理怀疑，而不是高度可能性的一般标准，所以D表述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C。

[46、甲公司起诉乙公司要求乙公司支付货款，乙公司主张已经将货款交付给甲公司的业务员张某，甲公司承认张某为本公司业务员，但其无权代为收取货款，且未将货款交回甲公司。乙公司向法庭出具了盖有甲公司印章的委托授权书以及张某出具的收款凭证。乙公司应当对下列哪些事项承担证明责任（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已经将货款交付给甲公司业务员张某

B.张某是甲公司业务员

C.张某有权代理甲公司收取货款

D.张某已经将货款交回甲公司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   得 分：0 分

**解析：**本案中A选项乙公司是否将货款交给甲公司业务员属于合同是否履行的事实，应当由主张已经履行的乙公司承担证明责任，故A选项正确。B选项中张某是甲公司的业务员这一事实已经由甲公司自认，自认的事实属于免证事实，无需证据证明，故乙公司无需对其承担证明责任，B选项表述错误。C选项属于张某是否有代理权的事实，应当由主张有代理权的乙公司承担证明责任，C选项表述正确。关于D选项，乙公司只需要证明将货款交给甲公司业务员张某，且张某有代为收取货款的代理权即可证明已经履行义务，至于张某是否将货款交回甲公司则属于与本案无关的事实，不是本案待证事实，不需要证明，D选项表述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C。

[47、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规定了当事人及时举证的义务，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举证期限可以由法院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后经法院准许。法院确定一审普通程序的举证期限不得少于15日

B.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后向法院申请延长

C.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是因为客观原因或者对方当事人不提出异议的，法院应当采纳该证据，并且无需对当事人进行罚款和训诫

D.当事人因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证据，法院不采纳该证据，但如果该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相关，法院应当采纳证据后对当事人予以训诫、罚款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D   得 分：0 分

**解析：**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的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和期限，所以A选项表述正确。B选项考查举证期限的延长，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延长举证期限，而不是在举证期限届满后，表述错误。C和D选项考查的是逾期举证的后果，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1）因为客观原因逾期提供证据或者对方当事人对此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未逾期；（2）因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证据的，法院不采纳该证据；但如果该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应当采纳该证据，并对当事人予以训诫、罚款；（3）当事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证据的，法院应当采纳该证据，并对当事人予以训诫。综上所述，逾期提供证据的后果应当综合考虑当事人逾期举证的主观恶性以及该证据的重要程度，C、D选项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CD。

[48、张兄诉张弟遗产继承纠纷一案中，张兄向法院提交一份其父生前所立遗嘱复印件一张，复印件中有“本遗嘱原件由张弟保管”字样，并有张弟亲笔签名。张兄申请法院责令张弟提交该遗嘱原件，法院责令张弟提交，张弟以本案证明责任在张兄为由拒绝提交。张兄申请证人刘某出庭作证，刘某证实双方当事人的父亲老张生前确实留有这份遗嘱，并且遗嘱原件由张弟保管，同时还证实张弟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将该遗嘱原件焚毁。关于本案表述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张兄申请法院责令张弟提供遗嘱原件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B.本案遗嘱虽然为复印件，但法院可以结合刘某的证言对遗嘱的事实进行审查判断

C.法院可以根据张弟的行为判决支持张兄的各项诉讼请求

D.法院可以对张弟予以罚款、拘留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本题考查文书提出命令，书证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的，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负担。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法院可以认定申请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持有书证的当事人以妨碍对方当事人使用为目的，毁灭有关书证或者实施其他致使书证不能使用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处以罚款、拘留。A选项考查申请文书提出命令的时间和方式，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并且应当以书面形式申请，A选项表述正确。B选项考查最佳证据规则，书证应当提供原件，提供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印件、复制品，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本案其他证据和案件具体情况，综合审查判断复印件、复制品能否作为本案定案根据。故本案书证原件由张弟保管，张弟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对张兄而言属于提交原件确有困难，可以提交复印件，法院应当结合本案其他证据和案件具体情况，审查判断该复印件能否作为本案定案根据，B选项表述正确。经法院责令，张弟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遗嘱原件产生的后果是法院可以认定申请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即认定遗嘱内容真实，但并不会当然导致法院判决支持申请人张兄的全部诉讼请求（或者直接判决张弟败诉），故C选项偷换概念，错误。张弟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即诉讼中）焚毁遗嘱，属于在诉讼中毁灭证据的行为，构成妨碍诉讼，法院可以对其给予罚款、拘留，D选项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BD。

[49、张某、刘某借款纠纷一案，经过甲市A区法院一审判决后张某胜诉，刘某在判决生效后30天内归还张某借款10万元；甲市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在判决履行期限内，张某发现刘某正在转移财产，且刘某有一块名贵手表（价值20万元），但该表已经质押给家住甲市B区的李某。关于本案，表述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张某可以向甲市A区或者B区法院申请对这块手表采取保全措施

B.法院可以对该手表采取扣押措施，扣押后手表应由法院保管

C.法院对手表采取保全措施后，张某应当在判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30日内申请执行，否则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

D.法院对手表采取保全措施后，刘某向法院提供担保的，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措施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本案判决已经生效，在法院确定的30天履行期限内，权利人可以申请执行前的保全，执行前的保全由执行法院（即一审法院或者与之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法院）管辖，故本案张某可以向甲市A区法院（一审法院）或者B区法院（与之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法院申请保全，故A选项表述正确。执行前保全措施采取后，申请人张某应当在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5日内申请执行，否则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故C选项关于申请执行的期限表述错误。关于保全范围，对抵押物、留置物、质押物等担保财产可以采取保全措施，但不影响担保物权人享有的优先受偿权。进一步而言，因为从物权法的角度而言，留置权和质押权要求留置权人、质押权人占有留置物、质押物，故对留置物、质押物采取保全措施，为了不影响担保物权人所享有的担保物权，该担保财产一般应当由担保物权人保管；如果由人民法院保管的，不影响担保物权人的优先受偿权。B选项中关于法院可以对该手表采取保全措施的表述正确，但是该手表一般应当由质押权人即李某保管而不是由法院保管，故B选项错误。财产纠纷案件中，被申请人向法院提供担保的，应当裁定解除保全，故被申请人李某向法院提供担保的，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D选项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50、甲起诉妻子乙离婚，判决解除婚姻关系，书记员向乙送达判决书的下列做法不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乙不在家，将判决书交给甲转交，因为甲是与乙同住的成年家属

B.乙不在家，将判决书交给乙住所地居委会转交

C.法院通过邮寄方式向乙送达判决书，乙未寄回送达回证，送达行为无效，应当重新送达

D.经乙同意，用传真等能够确认乙收悉的方式送达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A选项考查直接送达，直接送达是指直接送交受送达人或者受送达人同住成年家属签收，但是注意，本案是离婚诉讼，在离婚诉讼中不能将文书送交在身份上既是与受送达人同住的成年家属，又是另一方当事人的人签收，故A选项表述错误。B选项中注意委托送达和转交送达的对象，委托送达是指委托其他法院代为送达，转交送达是指对军人、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可以由军队的政治部门、监狱和强制性教育机关转交送达，而根本就没有通过居委会、派出所等单位“转交”或者“委托”送达的方式，故B选项表述错误。C选项中考查邮寄送达，法院直接送达有困难，可以通过邮局挂号信的方式邮寄送达，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邮局挂号信回执上载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记载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所以送达回证没有寄回并不意味着送达无效，应当以邮局挂号信回执上记载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故C选项错误。D选项考查电子送达，电子送达的前提是经受送达人同意并且确保其能收悉，同时，对于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不允许电子送达。所以本案的判决书不能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故D选项表述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51、关于调解的适用范围，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一审、二审和审判监督程序都能通过调解方式结案，而执行程序不适用调解B.实现担保物权的案件可以通过调解结案C.有关身份关系的案件不能调解结案D.调解一律以自愿和合法为原则，调解书生效后当事人可以以违背自愿、合法原则对调解书申请再审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首先一审、二审、再审程序可以适用调解，而执行程序不适用调解，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不适用调解。正如笔者多次总结——作为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调解仅仅适用于诉讼程序，而对于其他程序不适用调解，A表述正确。B选项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属于特别程序，不适用调解结案，B选项错误。在诉讼程序中，婚姻、身份关系的确认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并不是说所有与身份有关的案件都不适用调解，只是身份关系的确认案件不适用调解。比如，离婚诉讼虽然与身份关系有关，但是不仅可以调解，而且应当先行调解，只是对于其中婚姻关系的有无这一问题属于身份关系的确认，不适用调解，所以C选项表述错误。调解以自愿、合法为原则，调解书经当事人签收后生效，不能上诉，但是可以适用再审，但是请考生注意，各主体对调解书启动再审的理由是不一样的：法院对调解书启动再审的理由是“确有错误”，当事人对调解书申请再审的理由是“违背自愿、合法原则”，检察院对调解书启动再审的理由是“违背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所以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52、李四欠张三15万元，李四无力偿还，但李四对案外人王五享有到期债权，张三代位起诉次债务人王五要求归还本金15万元，法院依法追加债务人李四为第三人。在诉讼中，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王五在10天内归还张三欠款本金、利息共计13万元，逾期不履行的，按日计算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张三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案外人赵六以其自有的一辆轿车为该债务提供担保。法院据此制作调解书送达各方当事人，张三、王五签收，李四、赵六均拒绝签收调解书。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本案调解协议超出原告诉讼请求，且约定了逾期不履行协议所要承担的责任，应属无效

B.本案李四不签收调解书，调解书不生效

C.本案赵六不签收调解书，调解书对其没有约束力，但对张三、王五依然发生法律效力

D.本案赵六不签收调解书，法院可以对其留置送达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从题目中“法院依法追加债务人李四为第三人”可知李四应为无独三（因为有独三只能以起诉的方式参加诉讼，而无独三可以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由法院追加参加诉讼）。关于调解书是否需要无独三签收的问题需要具体分析无独三是否承担责任——调解书需要无独三承担责任的则调解书需要经过无独三签收才生效，调解书不需要无独三承担责任的则无需无独三签收；本案调解书中无独三李四无需承担责任，则本案调解书无需经过李四签收，故李四不签收调解书不影响调解书生效，故B选项表述错误。本案调解协议约定了利息超出原告诉讼请求，同时约定了逾期履行的违约金，显然考点在于调解协议可以超出原告诉讼请求，且可以约定一方不履行义务要承担的民事责任，故A选项表述错误。关于担保问题，调解协议可以约定案外人提供担保，调解书应当列明担保人，并送达担保人，但担保人不签收调解书不影响调解书生效，担保自符合《担保法》规定的条件时生效。可见一是调解书无需担保人签收，二是调解书约定的担保是否生效需要视是否满足《担保法》规定的条件。故本案C选项中担保人不签收调解书不影响调解书的效力，调解书依然对当事人张三、王五生效的表述是正确的，但调解书中的担保是否对担保人赵六发生法律效力要视是否满足《担保法》规定的条件，不能一概而论地认为对赵六不生效，故C选项表述错误。调解书不能留置送达，故D选项表述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53、沈某诉陈某侵权损害赔偿一案，在诉讼中，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沈某可以向法院申请撤诉，撤诉后，陈某不履行和解协议，沈某可以申请执行

B.沈某可以向法院申请撤诉，撤诉后，陈某不履行和解协议，沈某可以起诉

C.双方可以请求法院依据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结案，调解书经双方签收后生效，有强制执行力

D.双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根据和解协议制作判决书结案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   得 分：0 分

**解析：**和解是指在诉讼中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解决纠纷的方式，达成和解协议后有两种结案方式，一是申请法院根据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生效，具有强制执行力；二是向法院申请撤诉，撤诉后由于案件未经实体审理，当事人反悔或者对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再次起诉。结合以上分析，A选项中和解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不能申请强制执行，表述错误。B撤诉后，视为从未起诉，不受一事不再理的限制，当事人可以再次起诉，表述正确。C达成和解协议后，当事人可以请求根据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结案，并且该调解书可以强制执行，表述正确。D选项根据《民诉解释》，当事人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后请求法院据此制作判决书的，不予支持，但是存在两种例外，一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案件，经法定代理人与对方达成协议后请求法院据此制作判决书，可以根据协议制作判决书；二是涉外民事诉讼中，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者调解协议要求发给判决书的，可以依据协议内容制作判决书送达当事人，而本题中并不属于这两种例外规定，故不允许根据协议内容制作判决书，表述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C。

[54、对于原告起诉的下列案件，法院应当依法受理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某借款合同纠纷，一个月前曾因为超过诉讼时效被驳回诉讼请求，原告再次起诉

B.某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一个月前双方曾达成和解协议，原告撤诉，现原告以同一事实和理由起诉

C.某离婚纠纷，一个月前曾判决维持婚姻关系，被告以同一事实和理由起诉

D.某离婚纠纷，一个月前曾因为原告不到庭而按撤诉处理，现原告以同一理由起诉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   得 分：0 分

**解析：**一事不再理要求一个案件经过法院实体审理后，法院不得受理当事人的重复起诉。关于一事不再理的具体规定分析： 1.既然要求经过实体审理后法院不得受理当事人重复起诉，那如果案件未经实体审理（即撤诉、按撤诉处理、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法院可以受理当事人的再次起诉。 2.一事不再理存在两类例外，一是对于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裁判生效后，因新情况、新理由，一方当事人再行起诉要求增加或者减少费用的，法院应作为新案件受理；二是离婚诉讼中，判决不准离婚、调解和好、撤诉或按撤诉处理后以及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6个月内起诉的，不予受理——即原告6个月后可以再次起诉，原告6个月内可以新情况、新理由再次起诉，被告可以随时起诉。 结合以上分析，A选项中该案在1个月前判决驳回诉讼请求，说明法院已经实体处理过本案（判决原告在实体上败诉），当事人再次起诉，法院不应受理。B选项中，原告撤诉，案件未经实体处理，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的再次起诉。C选项虽然是判决不准离婚，但是本案是被告起诉，不受6个月或者新情况、新理由的限制，法院应受理。D选项，离婚诉讼中，原告撤诉后，6个月内，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再次起诉的，法院不予受理。 综上，本题答案为BC。

[55、在诉讼中出现如下障碍，法院处理错误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与乙是父子关系，甲起诉乙主张赡养费，诉讼中，乙死亡，尚未确定权利义务继承人，法院裁定中止诉讼

B.张老头去世后，两个儿子张甲、张乙因为继承纠纷诉至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张乙因为涉嫌杀害邻居李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法院裁定诉讼中止

C.甲将珠宝交某银行保管，珠宝丢失，甲起诉银行，后该银行的员工乙因为涉嫌盗窃该珠宝被刑事拘留，法院裁定诉讼中止

D.甲诉乙离婚一案，一审判决后，甲对一审判决中的财产分割问题不服，提起上诉，二审中甲死亡，法院裁定诉讼中止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A选项中是主张赡养费，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追索赡养、扶养、抚育费案件当事人死亡的，应当裁定诉讼终结，表述错误。因为赡养、扶养、抚育费案件的诉讼标的为身份关系，一方当事人死亡，作为案件诉讼标的的身份关系即告消灭，诉讼无从继续，无需等待继承人继承诉讼，当然诉讼终结，A选项表述错误。B选项中遗产继承纠纷一案的审理与张乙涉嫌故意杀人一案无关，张乙涉嫌故意杀人案尚未审结不影响遗产继承纠纷案件的审理，法院应当继续审理，而不能中止诉讼，B选项表述错误。C选项的分析与B选项一致，不论该珠宝是否为员工乙盗窃，基于合同相对性，银行均应承担赔偿责任，所以保管合同纠纷一案与乙涉嫌盗窃案的结果无关，本案应当继续进行，C选项表述错误。D选项是离婚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离婚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死亡的，法院应当裁定诉讼终结，D选项表述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56、某化工厂排污导致某河流严重污染，河流沿岸养殖户吴某受到严重损失，甲环保组织（符合环保法规定的相应条件）欲提起公益诉讼，关于本案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环保组织应当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后应当在10日内书面通知当地环保行政机关。当地环保机关依法采取措施维护公共利益，致使原告诉讼请求全部实现的，甲环保组织申请撤诉，法院应当裁定准许

B.甲环保组织提起公益诉讼后，在诉讼中与化工厂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申请撤回起诉

C.本案的裁判生效后，其他环保组织就同一行为另行提起公益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D.本案裁判生效后，吴某认为该裁判侵犯自身合法权益，而向人民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   得 分：0 分

**解析：**A选项考查的是法院受理公益诉讼后的告知程序，即法院应当在受理公益诉讼后10日内告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其目的是敦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共利益，故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共利益得以维护，原告诉讼请求得以实现的，原告申请撤诉的，法院应当裁定准许，表述正确。 B选项考查公益诉讼的和解和调解。公益诉讼案件，当事人可以和解，法院可以组织调解，但由于涉及公共利益，法院应当将该和解、调解协议公告。公告期满，法院审查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出具调解书，违反公共利益的，法院不予出具调解书，应当继续审理并作出判决。值得注意的是，在公益诉讼中以达成和解协议为由而申请撤诉的，法院不予准许，故B选项表述错误。 C选项中，法院受理公益诉讼后，其他依法具有原告资格的机关、组织可以在开庭前申请以共同原告身份参加公益诉讼，如果公益诉讼案件的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其他机关、组织就同一侵权行为另行提起公益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表述正确。 D选项错误。首先，根据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受害人对公益诉讼的生效裁判不能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可见表述错误。同时，公益诉讼中规定，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不影响同一侵权行为的受害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可见吴某可以就自己遭受的损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无需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综上，本题答案为AC。

[57、甲省A市精工矿业公司过度开发煤矿，且未按规定处理尾矿，导致当地煤矿资源枯竭，且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A市检察院将该情况公告30天后，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组织提起公益诉讼，A市检察院遂向A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要求精工矿业公司赔偿环境修复费用1.2亿元人民币。A市中院审理后判决被告赔偿环境修复费用8000万元。关于本案，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A市检察院应当以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在诉讼中有权调查收集证据，有权宣读起诉书，有权举证、质证并参与法庭调查和辩论

B.A市中院审理本案过程中认为A市检察院诉讼请求不足以保护公共利益的，可以增加停止侵权、恢复原状等诉讼请求，以维护公共利益

C.A市检察院不服A市中院的一审判决可以向甲省高院提起上诉，二审中应当由省检察院派员出席二审法庭

D.本案判决生效后，精工矿业公司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移送执行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首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应当具有补充性，即只有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组织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组织不提起公益诉讼的情形下，检察机关才能提起公益诉讼；如果法律规定的机关、组织提起了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只能支持起诉。故从程序上而言，检察机关拟提起公益诉讼的，应当公告至少30天，公告期满后，法律规定的机关、组织没有提起公益诉讼的，检察机关才能提起公益诉讼。公益诉讼应当由中院管辖，故应当由该中院对应的市级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其提起公益诉讼后，其诉讼地位为公益诉讼起诉人，有权调查收集证据，有权申请保全，出庭检察员有权宣读公益诉讼起诉书、出示证据、进行质证、参加法庭调查、参与法庭辩论等，故A选项关于检察机关的诉讼地位以及诉讼权利的表述正确。法院认为检察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其释明变更或者增加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等诉讼请求，值得注意的是法院仅仅只能“释明”，而不能依职权增加诉讼请求，故B选项表述错误。关于上诉和二审，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中，检察院不服一审判决的，可以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中依然由提起公益诉讼的检察机关派员出席二审法庭，上级检察院也可以派员出席二审法庭。而C选项表述应当由省检察院派员出席二审法庭的表述错误。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裁判生效后，被告不履行的，法院应当移送执行，故D选项关于移送执行的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58、当事人不服某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某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院的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中院应当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B.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的，中院应当依法改判

C.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中院可以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D.县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上诉的，中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关于二审的裁判方式，请考生熟记相关规定。（1）一审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用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一审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用判决、裁定方式改判、撤销或者变更，而不能发回重审（即“有错就改”）；（3）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可以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也可以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4）原判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只能撤销原判、发回重审，而不能改判（为了维护两审终审制度，保护当事人的上诉权）。 A选项中，注意是对一审判决上诉，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正确，二审法院应当用判决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而不是裁定；当然，如果是对一审裁定上诉，二审法院认为一审裁定正确，应当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此处在文书问题上进行细节考查。B选项对于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二审法院应当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表述正确。C选项中，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二审法院可以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也可以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表述正确。D选项中，对于发回重审的案件，一审法院应当适用一审程序重新审理，所作判决为一审判决，当事人可以再次上诉，但是当事人再次上诉的，二审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该规定是为了防止二审法院反复发回重审导致案件久拖不决，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CD。

[59、赵某起诉韩某离婚纠纷，一审判决解除婚姻关系，并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进行了判决，韩某不服，提起上诉，在二审中达成调解协议，维持婚姻关系，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二审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送达双方当事人

B.二审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和书记员在调解笔录上签字、盖章生效

C.二审调解书中应当写明“撤销原判”，以明确一审判决的效力

D.调解书经当事人签收后，一审判决即视为撤销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D   得 分：0 分

**解析：**关于二审的调解，二审中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送达后，原判决视为撤销，所以A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调解书送达后，一审判决视为撤销，即二审调解书有当然撤销一审判决的效力，调解书中不必写明“撤销原判”的字样。所以C选项表述错误，D选项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60、朱某起诉马某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要求马某赔偿医疗费15万元，一审法院判决马某赔偿医疗费5万元，朱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中朱某和马某达成和解协议，约定马某在20日内向朱某支付医疗费10万元，朱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朱某申请撤回上诉，后马某拒不履行和解协议，朱某可以以何种途径实现自己的权利？（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朱某可以就和解协议向法院起诉

B.朱某可以就原侵权纠纷向法院重新起诉

C.朱某可以申请法院执行一审判决

D.朱某可以申请法院执行和解协议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   得 分：0 分

**解析：**本题考查撤回上诉的法律效果——经二审法院裁定准予撤回上诉之日起，一审判决生效。那显然此时存在一份生效的一审判决，同时存在一份和解协议。根据2018年《执行和解规定》的精神，此时权利人可以申请执行生效的一审判决，也可以就和解协议提起诉讼，故本题A、C选项正确。B选项中既然本案一审判决生效，则原侵权纠纷已经经过实体处理，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不能再就该侵权纠纷提起诉讼，故B选项错误。同时，和解协议不能成为执行根据，故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C。

[61、甲乙公司合同纠纷在某市中院二审过程中通过调解结案，调解书生效后，甲公司向该省高院申请再审，在省高院对甲公司的再审申请进行审查的时候，该省人民检察院向省高院提出抗诉，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对于调解书，当事人可以申请再审，检察院也可以提出抗诉，但是法定理由不一样

B.该省高院应当将检察院的抗诉和甲公司的再审申请合并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再审的裁定

C.省高院应当终结对甲公司再审申请的审查，并直接作出再审裁定

D.省高院应当对检察院的抗诉进行审查，如不成立，再审查甲公司的再审申请是否成立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   得 分：0 分

**解析：**A选项中对于调解书可以再审，但是各主体启动再审的理由不一样，如法院对调解书启动再审的理由是“调解书确有错误”；检察院对调解书抗诉或者提出检察建议的理由是“违背国家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而当事人对调解书申请再审的理由是“违背自愿或者合法原则”，请考生注意区别，表述正确。B、C、D选项考查检察院抗诉的效力，根据《民事诉讼法》中“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再审裁定”的规定可知，对于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法院必须作出再审的裁定，而不能对检察院的抗诉进行审查，所以B、D选项错误。同时，基于检察院抗诉，法院必然启动再审，故没有必要再对当事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直接作出再审的裁定后，在重新审理过程中对当事人的请求一并审理即可，C选项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C。

[62、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关于该案的再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该市检察院发现该情形，可以向该中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省人民检察院备案

B.该市检察院发现该情形，可以提请省检察院向省高院抗诉

C.当事人可以在判决生效后向检察院申请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D.省人民检察院向省高院提起抗诉后，本案应当由省高院提审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对于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可以由省人民检察院（即上级检察院）向省高院提起抗诉，当然如果是市检察院发现的错误，可以提请省人民检察院向省高院抗诉。市人民检察院也可以直接向市中院提出检察建议，但是需要报请省人民检察院备案，所以本题的A、B选项表述正确。对于“1.法院驳回当事人再审申请的；2.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3.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三种情形，当事人可以申请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可见当事人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这一程序应当具有“断后性”——即应当先向法院申请再审，对其处理结果仍不满意方能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C选项中，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在未向法院申请再审的情况下不能直接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表述错误。对于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原则上应当由接受抗诉的法院重新审理，但如果是因为证据问题而导致检察院抗诉的，可以交下级法院审理，但经该下级法院再审审理过的除外。D选项中，由于题目明确了是因为法律适用错误，而不存在证据问题，所以应当由接受抗诉的法院（即省高院）重新审理，由于原来是由中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而现在是省高院重新审理，所以适用提审，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BD。

[63、邓某起诉黄某合同纠纷一案，某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生效后，黄某向该市中院申请再审，法院经审查，符合再审规定，裁定本案再审，下列关于再审程序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法院作出再审裁定后，应当决定中止原生效裁判的执行

B.本案应当适用一审程序进行重新审理

C.中院在作出再审裁定的同时，应当撤销原判决

D.再审过程中，邓某新增独立的诉讼请求，再审法院应当调解，调解不成，告知另行起诉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生效后，由于本案双方当事人都是公民，当事人可以选择向上一级法院（即中院）申请再审，也可以选择向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即该基层法院）申请再审。当然，本案当事人选择向中院申请再审，中院裁定再审后，应当由该中院重新审理（因为当事人申请而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以上法院审理；但当事人依法选择向基层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同时由于原生效裁判是基层法院作出的，现在由中院重新审理，属于提审，即应当适用二审程序重新审理，所以B表述错误。A选项考查决定再审的法律后果，即法院决定再审后，应当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但是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案件除外。注意中止执行应当使用“裁定书”，而不是“决定书”，A表述错误。C选项中，法院在作出再审裁定后，应当中止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而不是撤销原生效法律文书，因为只有在经过重新审理后，由重新审理该案的法院作出新的判决、裁定时才能明确是否撤销、改变或者维持原判决、裁定，表述错误。D选项考查再审范围有限原则，即“再审以原审范围为限，当事人超出原审范围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的，不属于再审范围”，选项中增加的独立诉讼请求为当事人超出原审范围增加的诉讼请求，不属于再审范围，法院不予审理，选项表述的调解为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64、关于民事诉讼中的特别程序，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都是非讼程序

B.特别程序的案件一律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一律实行一审终审

C.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除选民资格和重大疑难案件应当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外，一律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D.特别程序一律不适用辩论原则，不适用调解制度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D   得 分：0 分

**解析：**特别程序包括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公民失踪、死亡，认定公民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认定财产无主，确认调解协议效力，实现担保物权案件，这些程序并不解决民事权利义务纠纷，所以并不是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程序，其只是利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组织和程序解决一些特殊问题，故称之为特别程序。但是注意，并不能说所有特别程序都是非讼程序，因为诉讼程序和非讼程序是对民事审理程序的分类，而特别程序中的选民资格案件解决的是公民的政治权利问题，并不是民事审理程序，所以既不是诉讼程序，也不是非讼程序，所以A选项错误，正确的表述应为“特别程序中除选民资格案件外，都是非讼程序”。B选项特别程序均由基层法院管辖，一审终审，并且不能适用审判监督程序，表述正确。C选项考查特别程序的审理组织，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除选民资格和重大疑难案件应当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其他案件均适用独任制。考点有三，一是特别程序原则上适用独任制，二是其中的选民资格案件和重大疑难案件适用合议制，三是该合议庭只能由审判员组成，人民陪审员不能参加。但是需要提醒考生注意的是，适用独任制并不等于简易程序，所以C表述错误。D选项考查特别程序，由于不是诉讼程序，故只适用于诉讼程序的辩论原则、调解制度以及人民陪审制度均不适用于特别程序，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D。

[65、甲公司以其厂房作为抵押向某银行贷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届满尚未归还，银行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关于本案，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由基层法院管辖，但是担保财产标的额超过基层法院级别管辖范围的，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B.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审查，可以询问申请人、被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必要时可依职权调查案件相关事实

C.法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实现担保物权，该裁定可以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该裁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裁定后15日内提出，利害关系人有异议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损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

D.法院审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首先，关于管辖，特别程序案件一律由基层法院管辖，所以A选项表述错误。B选项考查对案件的审查程序，法院审查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可以询问申请人、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可以依职权调查相关事实，表述正确。C、D选项考查对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裁定与处理，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裁定实现担保物权，该裁定可以申请强制执行，当事人对该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之日起15日内提出异议，利害关系人认为该裁定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异议；如果法院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裁定驳回申请，此时说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就担保物权存在争议，而特别程序不解决争议，申请人可以通过起诉方式解决纠纷。综上，C和D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CD。

[66、关于督促程序，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支付令可以留置送达，但不能公告送达

B.支付令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不产生法律效力

C.债务人提出书面异议后，法院经形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失效，转入诉讼程序，但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起诉的除外

D.债务人收到支付令后，不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书面异议，而向法院起诉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   得 分：0 分

**解析：**A选项考查申请支付令的条件，其中之一为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即支付令不能公告送达，但是可以留置送达，表述正确。B选项考查支付令的效力，支付令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此时即产生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或者提出书面异议的效力），在15日内债务人既不履行债务，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支付令取得强制执行力。故支付令在法定异议期间内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只是没有强制执行效力而已，表述错误。C选项中法院收到债务人的异议后，经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转入诉讼程序，但是申请人不同意起诉的除外。因为债务人的异议成立则说明债权债务存在纠纷，而督促程序作为非讼程序并不解决纠纷，所以应当转入诉讼程序解决纠纷，但是申请人不同意起诉的除外，表述正确。D选项债务人收到支付令后，不在法定期间提出书面异议，而向其他法院起诉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此时注意，是向其他法院起诉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但如果债务人向作出支付令的法院起诉，则应当视为书面异议，表述以偏概全，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C。

[67、张某向法院申请支付令，督促李某归还借款。李某收到支付令后立即提出书面异议，称该借款已经归还。对于法院收到该异议后的做法，下列哪些选项是不正确的？（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以促进纠纷的解决

B.组织当事人就债权债务纠纷进行辩论

C.法院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将案件转为诉讼程序审理，但张某在收到裁定后15日内提出不同意转为诉讼程序的除外

D.案件转为诉讼程序的时间，即为张某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时间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A、B选项中调解、辩论的目的均在于解决纠纷，只适用于诉讼程序，而督促程序作为非讼程序，并不解决纠纷，所以不适用调解、辩论，A、B表述错误。C选项中法院经形式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失效，转为诉讼程序审理，但申请人不同意起诉的除外。申请人不同意转为诉讼程序，应当在收到终结督促程序裁定之日起7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起诉。可见申请人不同意起诉的，应当在收到终结督促程序的裁定之日起7日内提出，而不是15日，表述错误。D表述中督促程序转为诉讼程序的，债权人提出支付令申请的时间，即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时间。而不是转为诉讼程序的时间为起诉时间，表述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68、关于执行，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当事人申请执行应当在2年内提出，该2年不能中止、中断

B.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C.法院对案件进行再审时，应当裁定终结执行

D.执行程序是审判程序的继续，而审判程序是执行程序的前提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申请执行应当在法律文书生效后2年内提出申请，并且该期间是当事人主张权利的期间，为诉讼时效。既然该2年的规定为诉讼时效，故：（1）该2年诉讼时效可以中止、中断。（2）当事人超过时效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应予受理；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法院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义务人履行义务后以不知道时效期间届满为由向执行法院申请执行回转的，不予支持。（3）该时效因为达成和解协议而中断。综上所述，AB选项错误。关于C选项，在讲再审一章时笔者反复强调在再审的审理过程中，原生效裁判依然有效，只是在法院作出再审裁定时为了防止可能确有错误的法律文书给当事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而中止执行，而不是终结执行，表述错误。D选项考查执行和审判的关系。首先，执行并非审判的继续，因为有些案件审判后并不一定进入执行程序，如判决无可供执行的内容（维持婚姻关系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判决等），就算有可供执行的内容，权利人不申请执行，或者义务人自觉履行义务等情形下案件也不会进入执行程序。其次，审判也并非执行的前提，因为有些案件未经审判也能执行，如生效的仲裁裁决书、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以D选项表述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69、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刘某向法院提出以案外人张三的房屋为担保申请暂缓执行，并约定担保期间为6个月，经申请执行人黄某同意，法院决定暂缓执行6个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在暂缓期限内，张三有变卖该房屋的行为，法院可以依黄某的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并直接裁定执行张三的房屋

B.在暂缓执行期限届满后，担保期间内，刘某仍不履行义务，法院可以依黄某的申请恢复执行，并裁定将张三变更或者追加为被执行人，对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C.担保期间届满后，黄某申请执行张三的房屋，法院不予支持，张三可以申请解除对其房屋的查封

D.暂缓期限届满后，刘某仍不履行义务，黄某只能在刘某不能履行债务的情况下才能申请执行张三的房屋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C   得 分：0 分

**解析：**执行担保指在执行中，被执行人向法院提供担保，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法院决定暂缓执行。暂缓执行期限届满后，被执行人仍不履行义务，或者暂缓执行期间担保人有转移、隐藏、变卖、毁损担保财产等行为的，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恢复执行，并直接裁定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不得将担保人变更、追加为被执行人。故A选项在暂缓执行期限内张三变卖房屋，黄某可以申请恢复执行，法院直接裁定执行担保人张三的房屋，表述正确。同样在暂缓执行期间届满后，被执行人刘某拒不履行的，黄某也可以申请恢复执行，直接裁定执行张三的房屋，但无需将担保人张三追加、变更为被执行人，故B选项错误。C选项关于担保期间，担保期间自暂缓执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担保期间届满后，申请人申请执行担保财产或者保证人的财产的，法院不予支持，如果是他人提供担保的，可以申请法院解除对担保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故C选项表述正确。D选项值得注意的是执行中的担保，只要暂缓执行期满，权利人申请恢复执行的，法院即可裁定执行担保财产或者执行担保人的财产，无需考虑担保人的先诉抗辩权，D选项关于先诉抗辩权的表述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C。

[70、甲、乙、丙、丁四人申请执行张三共计100万元，张三可供执行的财产仅有60万元，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故法院依法对张三进行参与分配。法院制作了分配方案，送达各当事人，甲在收到该方案后15日内提出异议，法院依法通知了其他债权人和债务人。关于本案表述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参与分配只适用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故本案法院进行参与分配的做法是错误的

B.在参与分配中，对债务人的财产享有优先权、担保物权的债权人依然享有优先受偿权

C.未提出异议的其他债权人、债务人未提出反对意见的，法院即应当按照甲的异议对原方案进行审查修正后进行分配

D.债权人乙对甲的异议提出反对意见的，法院应当通知异议人甲，甲有权在15日内以乙为被告提起诉讼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参与分配指在执行过程中，因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权，由所有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加入到执行过程中平等受偿的制度。A选项中参与分配的被申请人应当是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对法人不能进行参与分配，因为对法人应当适用破产程序，故本案被申请人是自然人，可以适用参与分配，表述错误。B选项中对参与分配中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优先受偿权或者担保物权的权利人的优先受偿权不受影响，表述正确。C、D选项考查具体的参与分配程序，法院应当制作分配方案送达债权人、债务人，如果债权人、债务人对该方案未提出异议的，则按照该方案进行分配；如果债权人、债务人对该方案提出异议的，法院应当通知未提出异议的其他债权人、债务人，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债务人如果未提出反对意见，则根据异议人的异议审查修正原分配方案后进行分配；如果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债务人提出反对意见的，则通知异议人，异议人可以以反对人为被告提起诉讼——分配方案异议之诉。故C、D选项中关于分配程序的表述为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CD。

[71、某法院终审判决陈某清偿张某20万元债务，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依法对陈某的一个古董花瓶进行执行，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安某提出异议，对该花瓶主张所有权。关于本案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对于安某的异议，法院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15日内审查

B.对安某的异议，法院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裁定中止执行；认为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C.法院作出中止或者驳回的裁定后，当事人可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D.法院作出中止或者驳回的裁定后，当事人可以申请再审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   得 分：0 分

**解析：**法院在执行陈某的花瓶过程中，案外人安某对该花瓶主张权利，构成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法院应当在15日内对案外人的异议进行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裁定中止执行，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故AB选项正确。法院作出中止或者驳回裁定后，当事人应当视情形选择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或者申请再审的方式解决执行标的权利纠纷——即原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的，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与原生效裁判无关的，另行起诉。具体到本案中，判决涉及的是20万元借款，执行的是花瓶，案外人安某主张权利的也是花瓶，显然属于与原生效裁判无关的情形，应当通过执行异议之诉的方式解决纠纷。所以C选项表述正确，D选项表述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

[72、某法院终审判决陈某清偿梁某20万元债务，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依法对陈某的一个古董花瓶进行执行，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安某提出异议，对该花瓶主张所有权，陈某主张花瓶为自己所有，法院驳回安某的异议。关于本案，表述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安某有权以陈某和梁某为共同被告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B.对于执行异议之诉，法院应当适用一审普通程序审理，所作判决为一审判决，当事人可以上诉

C.在诉讼中，应当由安某对其对该花瓶享有所有权承担证明责任

D.法院审理认为安某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判决不准许执行；认为诉讼请求不成立的，应当判决驳回请求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诚如上题分析，本案中判决的是钱，执行的是花瓶，案外人异议的是花瓶，属于与原生效裁判无关的情形，应当通过执行异议之诉的方式解决。 关于执行异议之诉，首先需要知道的是案外人安某提出异议后，法院审查认为异议成立，裁定中止执行，认为异议不成立，裁定驳回。不论法院裁定中止还是驳回，均为一种临时性措施，此时需要等待的是通过执行异议之诉处理该花瓶的所有权争议。如果经审理，确认花瓶为被执行人陈某所有，则应当继续执行，如确认花瓶为案外人安某所有，则不能继续执行。故： 情形一：法院裁定中止执行，该裁定支持了案外人安某，申请人梁某可以起诉（以案外人安某为被告，如果被执行人陈某不反对，则为无独三，被执行人陈某反对，则列为共同被告）。此时申请人梁某起诉的目的在于确认花瓶确为被执行人陈某所有，从而继续执行，故谓之许可执行之诉。法院适用一审普通程序审理，认为梁某诉讼请求成立，则判决准许执行，认为诉讼请求不成立，则判决驳回。 情形二：法院裁定驳回异议，该裁定支持了申请人梁某，案外人安某可以起诉（以申请人梁某为被告，如果被执行人陈某不反对，则为无独三，被执行人陈某反对，则列为共同被告）。此时案外人安某起诉的目的在于确认花瓶确实为自己所有，从而阻止执行的继续，故谓之案外人异议之诉。法院适用一审普通程序审理，认为安某诉讼请求成立，则判决不准许执行，认为诉讼请求不成立，则判决驳回。综上所述，许可执行之诉和案外人异议之诉统称为执行异议之诉，法院应当适用一审普通程序审理，在诉讼中，应由案外人安某对其对花瓶享有足以阻碍执行的权利承担证明责任。法院所作判决为一审判决，当事人不服的可以上诉。 法院驳回案外人安某异议之后，安某应当提出案外人异议之诉，从“陈某主张花瓶为自己所有”可以看出被执行人陈某提出了反对主张，故应当将申请人梁某和被执行人陈某列为共同被告，A选项正确。同时，对于执行异议之诉，法院应当适用一审普通程序审理，在执行异议之诉中，应当由案外人安某对其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阻碍执行的权利承担证明责任。经审理，认为安某的诉讼请求成立则判决不准许执行，认为安某的诉讼请求不成立，则判决驳回。该判决为一审判决，对其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上诉。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73、张某和陈某因为某古董花瓶所有权发生争议，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古董花瓶归张某所有，陈某拒不履行法院判决，张某申请对古董花瓶强制执行。在执行中，案外人安某主张对该花瓶的权利，向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在第三人撤销之诉中安某希望本案能中止执行，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安某可以向执行法院提供担保，法院裁定中止对原判决的执行

B.安某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法院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裁定中止执行，法院审查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C.第三人撤销之诉中，安某提出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法院裁定驳回后，可以申请对原生效裁判的再审

D.第三人撤销之诉中，安某提出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法院裁定驳回后，不能申请对原生效裁判的再审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本题属于判决生效后，执行中，案外人主张权利，其选择有二：一是基于判决已经生效，有证据证明生效裁判侵犯自身合法权益，可以向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方式撤销原判；二是直接向执行法院提出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法院审查后，认为异议成立的，裁定中止执行，认为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此时属于原判决确有错误的情形，应当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的方式撤销原判。显然，本案中案外人安某选择了第一种途径，提出了第三人撤销之诉。 在第三人撤销之诉中，起诉第三人希望中止原判的执行，途径有二：一是向执行法院提供担保，法院裁定中止执行；二是以案外人身份向执行法院主张对执行标的的权利，即提出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法院审查，异议成立，裁定中止执行，异议不成立，裁定驳回。故本题AB选项正确。 此时，第三人撤销之诉中，起诉第三人希望中止执行而提出了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法院作出中止或者驳回裁定后，有同学提出：法院作出中止或者驳回裁定后，此时属于原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的情形，可否根据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的规定而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撤销原判？答案是否定的！根据《民诉解释》第303条第1款规定，在第三人撤销之诉中，法院对第三人提出的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作出裁定后，第三人不服该裁定，申请对原生效法律文书再审的，法院不予受理！ 综上所述，案外人安某提出第三人撤销之诉后，可以通过提供担保或者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两种方式实现中止执行的目的。如果安某提出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法院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裁定中止执行，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此时，案外人对裁定不服不能通过对原生效裁判文书申请再审的方式实现撤销或者改变原判的目的，应当继续通过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方式实现撤销或者改变原生效法律文书。故本题D选项正确，C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D。

[74、关于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表述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在执行中，被执行人死亡的，如果继承人未放弃继承权，法院裁定变更被执行人，由该继承人在遗产范围内偿还债务；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权，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被执行人遗产

B.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权利人可以申请变更、追加合并、分立后的法人、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对于法院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一次

C.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不能清偿债务的，申请人可以申请追加未足额出资、抽逃出资的股东为被执行人，对法院是否追加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一次

D.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注销的，若法人未经依法清算即被注销的，申请人可以申请追加其股东、出资人、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对法院是否追加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一次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   得 分：0 分

**解析：**A选项中对于被执行人死亡，应当以其遗产清偿债务，如果继承人不放弃继承，则该遗产发生继承，该遗产属于继承人的财产，故应当裁定变更继承人为被执行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则无需变更其为被执行人，直接执行遗产即可，A选项表述正确。 B选项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应当由合并、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并、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责任，故可以申请变更、追加合并分立后的法人、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此时是否追加、变更仅仅是程序问题，故对法院裁定不服的应当通过上级复议方式进行再次审查，B选项表述正确。 C选项中法人不能清偿债务的，股东仅在未足额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下在未足额出资或者抽逃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故此时可以申请追加、变更未足额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为被执行人。此时股东仅仅是在未足额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下才承担责任，法院是否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需要在实体上进行审理才能判断，故对裁定不服的，应当通过执行异议之诉的方式解决纠纷，而不是上级复议，C选项表述错误。 D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注销的，只有在未经清算即被注销的情形下，股东、出资人、发起人才对法人对外债务承担责任，故此时可以申请追加股东、出资人、发起人为被执行人。此时是否追加该股东、出资人、发起人为被执行人需要在实体上审理判断该法人是否未经清算即被注销，应当通过执行异议之诉方式解决，而不是上级复议。故D选项表述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

[75、中国公民张三与美国留学生珍妮在中国结婚后居住在北京市海淀区，后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关于本案，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本案中法院可以用相同的方式向张三和珍妮送达诉讼文书

B.本案中张三和珍妮对一审判决书不服，上诉期相同

C.本案的审理不受一审、二审审限限制

D.本案中珍妮可以委托其哥哥琼斯（美国人）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首先，关于送达，在涉外民事诉讼中规定的特殊送达方式的适用对象仅仅为“在中国境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而本案的原告和被告在中国有住所，所以均应当适用国内的送达规定，不能适用涉外送达的特殊规定，故送达方式相同，A选项正确。其次，关于期间，在中国境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对一审判决的上诉期是30天，并且可以延长，可见30天的上诉期仅仅针对在中国境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而本案张三和珍妮在中国都有住所，所以不适用该30天的规定，其上诉期均为15天，所以B选项正确。再次，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涉外民事诉讼不受一审、二审审限的限制，本案当事人珍妮为外国人，本案为涉外民事诉讼，不受一审、二审审限限制，C选项表述正确。最后，委托中国律师代理诉讼原则是指外国人、无国籍人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国律师，该规定仅仅是禁止外国律师以律师身份在中国担任代理人，但并不禁止外国人担任代理人。琼斯作为当事人珍妮的近亲属，可以接受其委托担任代理人，D选项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76、关于仲裁的审理程序，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仲裁应当以开庭审理为原则，但是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可以进行书面审理

B.仲裁应当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审理，但是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C.仲裁裁决应当根据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形不成多数意见的，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D.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的意见可以记入笔录，该仲裁员可以不在仲裁裁决书上签名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CD   得 分：0 分

**解析：**仲裁应当以开庭方式审理为原则，但是当事人可以协议不开庭而书面审理；仲裁的审理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当事人可以协议公开审理，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AB表述正确。C选项仲裁庭作出裁决与民事诉讼一样，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但仲裁与诉讼的区别在于形不成多数意见的处理方式，仲裁中形不成多数意见的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而诉讼中形不成多数意见则可以由合议庭将案件提交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而不能按审判长的意见作出判决。C选项表述正确。D选项中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同时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拒绝在裁决书上签名，表述正确。此处注意和民事诉讼的区别，民事诉讼的判决书必须由合议庭全体人员署名。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D。

[77、甲就与乙之间的财产纠纷申请仲裁，在仲裁过程中，甲、乙达成和解协议。关于仲裁程序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甲可以撤回仲裁申请或者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制作裁决书

B.甲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可以根据原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

C.甲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应当与乙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D.甲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   得 分：0 分

**解析：**首先在仲裁中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后可以通过两种方式结案，一是申请撤回仲裁申请，二是申请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制作裁决书，A选项正确。其次，撤回申请后如何解决纠纷？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后，该纠纷没有经过实体裁决，原仲裁协议继续有效。既然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在撤回申请后反悔或者对方不履行和解协议的情况下可以依据原仲裁协议申请仲裁，同时既然原仲裁协议继续有效，有效的仲裁协议排斥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当事人不能向法院起诉，当然，申请仲裁也无需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综上，B选项正确，而C、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

[78、下列关于撤销仲裁裁决的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当事人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法院应当适用普通程序对当事人的申请进行审理

B.如果仲裁裁决所依据的证据是伪造的或者对方当事人隐瞒了主要证据的，法院可以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该通知应当说明要求重新仲裁的理由

C.对于法院重新仲裁的通知，由仲裁庭决定是否采纳；如果重新仲裁，不须另行组成仲裁庭

D.仲裁裁决撤销后，当事人可以向法院起诉或者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当事人认为仲裁裁决存在法定情形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对于当事人的申请，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但是此时的审理并非为普通程序，A选项表述错误。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审查后分情形作出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或者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当然对于伪造或者隐瞒证据的情形，法院可以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法院在通知中应当说明理由，由仲裁庭决定是否重新仲裁，如果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法院应当恢复撤销程序。仲裁庭重新仲裁的，无需另行组成仲裁庭。最后，仲裁裁决被撤销后当事人可以通过向法院起诉或者重新达成仲裁协议仲裁的方式解决纠纷，这一知识点很重要，笔者已经反复讲解、总结过。 综上，本题答案为BCD。

[79、在执行仲裁裁决过程中，当事人可以向受理执行申请的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书。关于不予执行，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当事人可以仲裁裁决认定的主要事实证据不足或者适用法律错误为由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B.当事人申请不予执行依据和解协议制作的仲裁裁决书，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C.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没有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之后以仲裁协议无效为由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D.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驳回后，在执行中又以同样的理由申请不予执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BCD   得 分：0 分

**解析：**A选项考查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形，与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一样，请考生熟练掌握并精确记忆，选项所表述的证据不足或者法律错误并非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法定理由，表述错误。B、D选项是不予支持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形，为法条原文表述，正确。C选项中虽然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但是应当以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过异议的为限，因为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否则视为当事人接受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之后不得以仲裁协议无效为由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CD。

[80、关于仲裁程序的调解，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https://examination.znzlaw.com/public/index/analyze/javascript:void(0))

A.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应当调解

B.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调解协议制作裁决书

C.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经当事人、仲裁员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后生效

D.仲裁调解书和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您未做该题   正确答案：ABD   得 分：0 分

**解析：**关于调解的适用，即仲裁庭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应当调解，A选项表述正确。同时达成调解协议后可以通过两种方式结案，一是制作调解书，二是根据调解协议制作裁决书结案，B选项表述正确。C选项是干扰选项，达成调解协议后，要么制作调解书要么制作裁决书结案，而没有在调解协议上签字结案的方式，表述错误。D选项仲裁调解书和裁决书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均可以强制执行，表述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BD。